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发行人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收费权质押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思明区、湖里区部分月份的供水收费收益转让给专项计划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厦门市的自来水供应、供水处理和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水务产业链完整，主业开展情况较稳定。在建拟建项目主要包括水利枢纽、水厂更新改造项目等，预计未来待投资金额约 80 亿元，具有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因而未来投资力度的加大将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3、盈利能力较大依赖于政府补助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8,565.86 万元、9,943.28 万元和 6,694.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95.49%、88.92%和 56.81%，主要为供水业务的相关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受当地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政策不再延续或力度减弱，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条款”。

####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根据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 **（四）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

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具体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八）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 目录

声明 .....	0
重大事项提示 .....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1
目录 .....	4
释义 .....	8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	9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	9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4
第二节发行条款 .....	1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17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1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9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2

<b>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2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3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40
<b>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	<b>70</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85
<b>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b> .....	<b>117</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1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17
<b>第七节增信情况</b> .....	<b>120</b>
<b>第八节税项</b> .....	<b>121</b>
一、增值税 .....	121
二、所得税 .....	121
三、印花税 .....	121
<b>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b> .....	<b>123</b>
一、信息披露义务 .....	123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2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23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24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25
<b>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条款 .....</b>	<b>126</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26
二、救济措施 .....	126
<b>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28</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2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28
<b>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30</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3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 .....	130
<b>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b>	<b>148</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49
<b>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b>	<b>175</b>
一、发行人 .....	175
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175
三、律师事务所 .....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7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76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	17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77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78</b>
<b>发行人声明 .....</b>	<b>179</b>
<b>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b>180</b>
<b>主承销商声明 .....</b>	<b>190</b>
<b>发行人律师声明 .....</b>	<b>195</b>
<b>审计机构声明 .....</b>	<b>196</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197</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市政水务集团、本公司、公司、企业、发行人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集团、控股股东	指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资运营公司	指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指	特水工程公司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指	原水投资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厦门市的自来水供应、供水处理和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水务产业链完整，主业开展情况较稳定。在建拟建项目主要包括水利枢纽、水厂更新改造项目等，预计未来待投资金额约 80 亿元，具有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因而未来投资力度的加大将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2、盈利能力较大依赖于政府补助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8,565.86 万元、9,943.28 万元和 **6,694.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95.49%、88.92%和 **56.81%**，主要为供水业务的相关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受当地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政策不再延续或力度减弱，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过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自身行业属性和经营业务特点要求，公司拥有的水库、水厂供水管道等设施占地面积广，建设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5,986.72 万元、617,478.77 万元、**599,958.52 万元**和 **599,214.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41%、30.84%、**29.04%**和 **28.84%**。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均较大，由此导致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4、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2,657.30 万元、61,642.30 万元和 **60,21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28.53%和 **27.87%**。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5、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28、**0.26**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25、**0.23** 和 **0.2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且呈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6、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48,997.03**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包含水利枢纽项目、给水/污水相关工程。若未来在建工程转固投产后营收前景不及预期，同时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增长 **7.16%**，截至 2025 年底，全部债务规模增至 **63.78**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 **66.51%** 和 **47.97%**。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26,063.52** 万元和 **-2,400.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会计记账调整原因。2022 年厦门水务现金归集至市政集团部分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3 年该部分则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若未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较大，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 9、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经主承销商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70.84 万元、11,181.96 万元、**11,784.90** 万元和 **1,442.98**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波动较大，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883.27** 万元、**81,602.22** 万元和

69,552.61 万元和 19,114.71 万元，主要系投建污水、供水工程等项目支出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相关项目收入较低，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从长期看，随着公司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公司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但并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公司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 2、源水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 3、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跨越 50 个纬度，又处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交互地带，各大天气系统对我国都有较大影响，天气多变，尤其我国境内江河源远流长，台风和寒流的影响纵深可达千公里。同时地质结构复杂，地貌单元多、降雨量与植被分布不均，这些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繁。从近期来看，我国局部地区多次洪涝灾害的发生。自然灾害会危及水源的安全性，对个别已有供排水管道可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4、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较为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自来水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确保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多年来，公司保持安全运营，且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符合国家标准委和卫生部联合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若将来公司相应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6、建设施工及工程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设项目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 7、收费权质押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思明区、湖里区部分月份的供水收费收益转让给专项计划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8、部分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各类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金额 8.37 亿元，主要系部分资产因历史原因等无法办理相关权证。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可能对相关资产的收益权、处置权产生一定影响。

## 9、发行人资金受到集团统一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所有子公司实行货币资金归集政策。在操作过程中，市政集团与各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收到现金存入银行后，资金会自动归集至市政集团账户。若后续有资金使用需求，且在预算范围内（各公司每年、每月均会提交预算报告），只需直接点击支付，款项便会从市政集团账户直接划

至支付对象账户。因此，在资金使用方面并无任何延迟，基本可实现即用即支。但考虑到资金归集可能会对发行人自身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众多，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如果关联交易人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 3、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较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取得股东的决议批复，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管理层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管理理念、决策机制等带来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资源生产供应业务为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安全的重大事

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产业，由于近年来部分地区水资源缺乏以及城市供水污染事故的频发，相应的环保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受到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督约束和法律限制，从而增加其经营成本。

### 3、价格政策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水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 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国家产业政策、价格管理及听证政策和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模式。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限定的专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公司债券变现。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

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均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单位	有息债务类型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26/1/30	2029/1/30	6,000.00	6,000.00
2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2026/1/30	2029/1/30	5,000.00	4,000.00
3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22/04/28	2044/04/28	20,862.80	20,000.00
4	福建枋洋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团（国开行、建行、兴行、农行）	贷款	2016/07/08	2043/07/07	132,107.67	130,000.00
-	合计	-	-	-	-	163,970.	160,000.

						47	00
--	--	--	--	--	--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水务业务、工程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sup>1</sup>。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sup>1</sup>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公司将在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委托【】作为监管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了协议当事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定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资金划付的说明、协议终止与解除、争议解决、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等主要内  
容。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表：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7,136.34	156,164.52	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297.41	1,960,297.41	-
<b>资产总计</b>	<b>2,077,433.75</b>	<b>2,117,433.75</b>	<b>40,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444,511.38	444,511.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625.50	979,625.50	40,000.00
<b>负债合计</b>	<b>1,384,136.87</b>	<b>1,424,136.87</b>	<b>40,000.00</b>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96.88	693,296.88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77,433.75</b>	<b>2,117,433.75</b>	<b>40,000.00</b>
流动比率	0.26	0.35	0.09
资产负债率	66.63	67.26	0.63

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本次债券全部发行；

注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使用。

###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发行人为厦门市最重要的城市供水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货币政策的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获得稳定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为首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炬
注册资本	30 亿元
实缴资本	30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6235B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361007
所属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92-59077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聂彩文，财务总监。联系方式：0592-5907777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6 月 27 日	设立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厦门市自来水公司、厦门市水处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厦门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二厂、杏林污水处理厂、集美污水处理厂、海沧污水处理厂、杏林海沧污水处理筹建处、市北溪引水管理所、市北溪引水开发有限公司、市水利机械队以及海沧原水工程等十四家单位的基础上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组建成立的。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复函》（厦财企〔2003〕87 号文），公司出资人为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和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持有 90% 股权，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2	2008 年 6 月 30	股东变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

	日	更	资额及股权比例的通知》（厦财企〔2007〕70 号文）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核定， <b>公司</b>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占比 83.39%、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3.61%、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厦国资产[2014]361 号文件，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代替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厦门水务最大股东。
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变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章程修正案》，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替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厦门水务的股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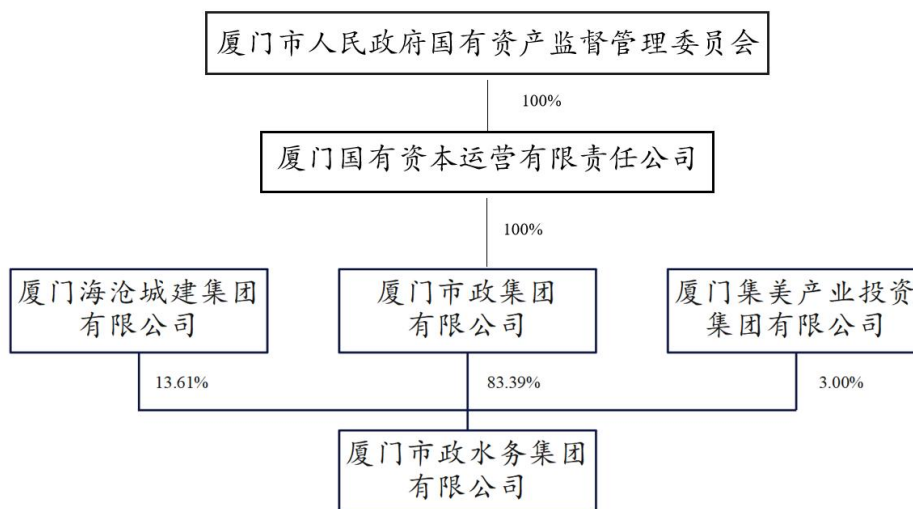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21.60 亿元。市政集团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施工、垃圾焚烧发电等。截至 2025 年末，市政集团总资产为 739.23 亿元，净资产为 281.98 亿元。2025 年度，市政集团营业收入为 67.32 亿元，净利润为 4.3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或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水务业务	100	69.13	35.20	33.93	3.84	-0.05	是
2	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100	12.03	9.03	3.00	9.11	0.66	否

#####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原水投资公司总资产 69.13 亿元，总负债 35.20 亿元，净资产 33.93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84 亿元，实现净利润-0.05 亿元。2025 年度，原水投资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83.37%，主要原因系营业外支出有所减少。

###### （2）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特水工程公司总资产 12.03 亿元，总负债 9.03 亿元，净资产 3.0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6 亿元。2025 年度，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较 2024 年度没有重大变化。

##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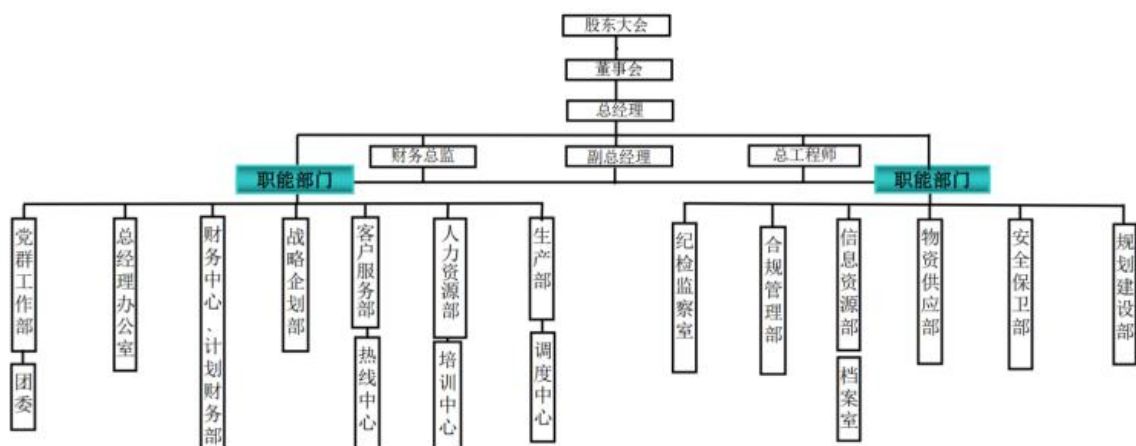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非投资控股型架构。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建立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财务中心）、战略企划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纪检监察室、信息资源部、物资供应部、安全保卫部、规划建设部、合规管理部。

### （1）总经理办公室

在公司战略的引领下，按照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机要文秘、内外关系管理、保密管理、后勤保障、信访管理、房产管理等相关各项工作，为公司领导做好参谋助手，成为公司上传下达和联系内外的纽带，为公司各项工作提供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服务。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车辆管理、机要文秘、会务管理、后勤管理、资质、印鉴管理、办公环境维护、行政管理、信访管理、房产管理、其他。

### （2）党群工作部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对公司党群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党务工作、宣传与意识形态管理、干部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文明创建、工会、共青团、董事会日常工作等职责。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党务工作、宣传及意识形态、干部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文明创建、工会、共青团、董事会日常工作、其他。

### （3）计划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统筹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各单位、分子公司做好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报表与分析工作，以成本管理、资金及资产管理为主线，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及时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有效控制成本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融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账务管理）、财务风险管控、其他。

### （4）规划建设部

负责公司工程建设规划、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工程建设规划、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其他。

### （5）纪检监察室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纪政纪监督管理、廉政与警示教育、信访受理、执纪问责、纪检监察事务等重要职责。主要职责为

部门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管理、廉政与警示教育、信访受理、执纪问责、纪检监察事务。

#### （6）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的部门使命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水务集团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合规管理工作，降低公司合规风险。其主要职责是部门制度建设、专项审计、审计整改、法务管理、合规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合同管理、工作协同。

#### （7）物资供应部

根据公司生产和基建的需要，编制物资采购计划，规范执行物资采购程序，协调特水仓库做好采购物资的检验和供应工作，合理利用采购资金，保证物资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其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采购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仓储管理、帐务处理、其他。

#### （8）信息资源部

信息资源部的部门使命为在公司战略的引领下，负责拟订公司的信息化规划与应用推广，负责信息化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建设，并督促执行；组织做好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特别是重要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应用系统软件的系统分析、研发、管理及维护；做好公司网络建设和管理，系统集成与数据库管理，中心机房管理，做好计算机硬件维护和资产管理，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保障公司网络、中心机房及各项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注重信息化人才培养与建设，全面推进公司信息化的发展；负责公司科研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软件管理、维护和开发、网络与系统集成、硬件维护和资产管理、公司科研管理、档案管理、其他。

#### （9）生产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设备和计量管理，参与编制并下达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大修计划和生产计划。指导设备的大修与更新、改造，完成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优化调度水资源，统筹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三级水质管理体系，并监督其执行情况。通过开展水质综合管理、水质检测管理、水质卫生监督、水质投诉管理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实现按标准供水，有效控制生产成

本。其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生产计划与统计、生产调度、生产能耗管理、生产技术改造与研究、生产管理和技术支持、设备管理、计量管理、遥测技术管理、生产信息安全、工程管理、保险管理、水质综合管理、水质检测管理、水质卫生监督、水质投诉管理、其他。

#### （10）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部门使命为公司各单位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制定适宜的人力资源规划与人力资源政策，为企业战略目标达成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其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管理、招聘管理、人力资源开发、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员工关系、其它。

#### （11）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的部门使命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规范、安全生产落实、应急管理等重要职责。其主要职责为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落实、应急管理、安委办事务、其他。

#### （12）客户服务部

客户服务部的部门使命为负责公司社会服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推广服务标准化，制定各服务窗口单位的考核办法，负责维护公司与政府机关、社会监督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各单位部门对于各类投诉要及时处理反馈，负责热线中心的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服务检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其主要职责是部门制度建设、投诉管理、服务管理、综合管理、热线中心管理、其他。

#### （13）战略企划部

战略企划部的部门使命为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年度经营目标管理、组织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管理、投资管理、废旧物资处理、资产管理等重要职责。其主要职责为部门制度建设、年度经营目标管理、组织绩效管理、投资管理、产权登记、资产管理、“两金”风险管理、统计管理、成员公司法人治理、其他。

##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治理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3) 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 1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2) 批准公司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产权变动事项；
- 13)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股东厦门市政集团推荐 5 名、股东海沧城建推荐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下设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厦门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9)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1)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2)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3)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5) 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 **(3)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可结合经营实际设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职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监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与采购项目；
- 5)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6)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二）内部管理制度

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涵盖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财务及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中心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公司财务中心对各级分、子公司实施财务、资金、会计核算的集中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各级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资金筹集、调度、审批、支付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对各级分、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纳入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各预算单位按年度编制业务、资本、筹资及财务预算，财务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核及汇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和厦门市政集团审议，预算方案经批准后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公司下达的预算，确保各项经济活动在预算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进行，并按季度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公司按年度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投资活动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投资活动采用分级管理体系，按照投资类型（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非主业、非控股、非境内”投资等）、投资金额等事项，由不同层级进行审批。公司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并编写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对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投资效果、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业务集中统一管理，计划财务部为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内部可以互相担保；经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合同。对外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报厦门市政集团审批，并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

工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对各部门（单位）职责和关键控制点，工程项目前期、

施工、收尾、审计及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工程项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制约和监督；工程项目招投标、设计变更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厦门市政集团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独立立项工程或重要内部工程可组建大项目部进行项目管理；其他内部工程由片区经理负责，实施片区管理。

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正公平公开以及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根据不同交易事项情景，参考定价。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有关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公司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对于未公开信息，采取重大事项在可以对外披露的时候及时对外披露。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由计划财务部发起，并起草披露文件后，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及管理办公室审批，按规定程序向外部披露。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4、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永炬	党委书记、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2025.10-至今	是	否
陈振亚	党委副书 记、总经 理、董事	2024.11-至今	是	否
杨长洪	党委副书 记、工会主	2024.04-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席, 总部党总支书记、职工董事			
兰勇	董事	2022.09-至今	是	否
林清秀	董事	2025.03-至今	是	否
柯志宾	董事	2025.03-至今	是	否
褚丹霞	董事	2019.07-至今	是	否
聂彩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2.07-至今	是	否
郑金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04-至今	是	否
林文亮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3-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 （二）人员简介

### 1、董事

王永炬，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厦门市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厦门市政建材物资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市政集团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振亚，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建瓯城建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售水公司厦门营业所副所长、工会主席，集美营业所所长、支部书记，售水公司总经理，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长洪，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厦门市燃气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

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部党总支书记。

兰勇，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厦门大学艺术学院干部，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副食品处副处长，同安区大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同安区经贸局副局长，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副调研员、副主任，厦门市私营企业工会工委副主任，厦门市电子信息工会工委副主任、主任，厦门市总工会法律和保障部部长、民主管理部部长（其间挂职任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党委副书记）、办公室（国际工作部）主任兼民主管理部部长、办公室（网络工作部）主任，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现任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清秀，男，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历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柯志宾，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褚丹霞，女，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厦门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项目经理、实验室主任，厦门市规划局副主任科员、翔安分局综合科副科长、海沧分局用地与市政科副科长、科长，厦门市海沧区政府办主任科员、副主任，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马銮湾新城海沧建设指挥部常务副主任（挂职），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非董事高管

聂彩文，男，汉族，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市自来水公司用户服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

副总经理，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厦门市燃气总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厦门市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林文亮，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质安部经理、副经理，厦门市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厦门市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郑金泉，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万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书记、工会主席，厦门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厦门市政环保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债券。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5 名为报告期内新任职。现有非董事高管 3 名，均为报告期内新任职。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3 年	李清华	董事长、董事	离任	变更董事
2024 年	郑小鹏	董事长、董事	新任	变更董事
	陈振亚	董事、总经理	新任	变更董事
	许建国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变更董事
	林文亮	副总经理	新任	变更高管
	白晓龙	职工董事	离任	变更董事
	杨长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取消监事会
	王佳	职工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柯志宾	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杨长洪	董事	新任	变更董事
2025 年	甄理	董事	离任	变更董事
	周延梅	董事	离任	变更董事
	林清秀	董事	新任	变更董事
	柯志宾	董事	新任	变更董事
	费霞丽	副总经理	离任	变更高管

	郑小鹏	董事长、董事	离任	变更董事
	王永炬	董事长、董事	新任	变更董事
	黄志鹏	副总经理	离任	变更高管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取得股东的决议批复，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有权机构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且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水务集团是厦门市水务资产运营的重要主体，水务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包括自来水和直饮水的供给、中水回用、水源建设、给排水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水质监测及仪器仪表检定等。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28,157.97	63.12	119,291.29	55.21	118,589.44	54.89	115,771.55	54.18
工程施工业务	6,991.29	15.67	61,405.21	28.42	61,899.58	28.65	62,702.68	29.34
其他业务	9,457.48	21.20	35,359.26	16.37	35,575.58	16.47	35,209.69	16.47
合计	44,606.73	100.00	216,055.75	100.00	216,064.61	100.00	213,683.9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16,879.38	62.05	73,507.35	50.54	81,701.55	53.31	79,341.50	53.34
工程施工业务	5,344.02	19.65	49,105.91	33.76	47,742.53	31.15	46,051.87	30.96
其他业务	4,979.39	18.30	22,825.96	15.69	23,805.64	15.54	23,360.44	15.70
合计	27,202.79	100.00	145,439.22	100.00	153,249.72	100.00	148,753.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11,278.59	64.80	45,783.94	64.83	36,887.89	58.72	36,430.05	56.11
工程施工业务	1,647.26	9.46	12,299.30	17.42	14,157.06	22.54	16,650.81	25.64
其他业务	4,478.09	25.73	12,533.29	17.75	11,769.95	18.74	11,849.25	18.25
合计	17,403.94	100.00	70,616.53	100.00	62,814.90	100.00	64,930.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务业务	40.05	38.38	31.11	31.47
工程施工业务	23.56	20.03	22.87	26.56
其他业务	47.35	35.46	33.08	33.65
综合毛利率	39.02	32.68	29.07	30.39

从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3,683.92 万元、216,064.61 万元、**216,055.75 万元**和 **44,606.7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小幅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务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771.55 万元、118,589.44 万元和 **119,29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8%、54.89%和 **55.21%**。近三年水务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增，占比逐年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02.68 万元、61,899.58 万元和 **61,40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4%、28.65%和 **28.42%**。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市政类项目需求减少影响，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未来，随着市场复苏，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将有所提高。

从成本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753.80 万元、

153,249.72 万元、145,439.22 万元和 27,202.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基本趋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4,930.12 万元、62,814.90 万元、70,616.53 万元和 17,403.9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9%、29.07%、32.68%和 39.02%。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系工程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所致。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是水务集团的核心业务，目前主要由其原水分公司、售水事业部和制水事业部（原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厦门市政府授予水务集团在厦门市范围内 30 年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0 日-2035 年 1 月 9 日），目前除部分村镇自建小型水厂外，厦门市内的供水均由公司负责，发行人的供水业务在厦门市处于垄断地位。

表：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证文件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许可范围	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授权书	独家从事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经营服务	厦市政园林(2005)3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05/1/10-2035/1/9
福建枋洋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吉水电厂）	取水许可证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枋洋镇上存水库上存坝址左岸上游 170 米处取水	D350605S2022-0003	福建省长泰县水利局	2022/10/24-2027/10/23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村官地里石兜水库坝上取水	C350211S2021-0011	厦门市水利局	2023/1/1-2027/12/31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营边村莲花水库大坝右岸取水	C350212S2021-0012	厦门市水利局	2021/11/5-2026/11/4
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制水、供水	厦思卫水字(2022)第0001号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健康	2022/9/23-2026/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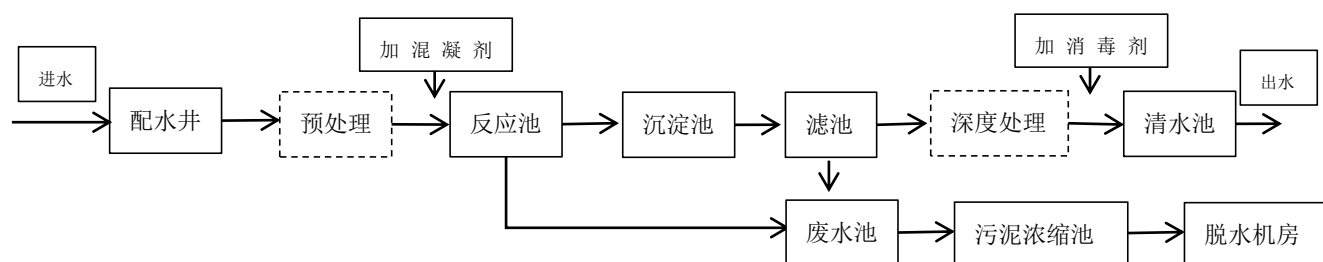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许可范围	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康局	
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高殿水厂）	卫生许可证	制水、供水	厦卫水字〔2006〕第 0403011 号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2/2/17-2026/2/16
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杏林水厂）	卫生许可证	制水、供水	厦集卫水字〔2022〕第 2203001 号	厦门市集美区卫生健康局	2022/11/01-2026/3/13
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集美水厂旧厂）	卫生许可证	制水、供水	厦集卫水字〔2022〕第 2211001 号	厦门市集美区卫生健康局	2024/3/20-2028/3/20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梅山水厂）	卫生许可证	集中式供水	同卫水字〔2021〕第 TAW-0157 号	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4/12/24-2028/12/23
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翔安水厂）	卫生许可证	制水、供水	翔卫水字〔2021〕第 40001 号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2/9/19-2026/9/18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制水、供水	厦海卫水字〔2025〕第 251000 号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2025/10/14-2029/10/13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汀溪水厂）	卫生许可证	集中式供水	同卫公字〔2020〕第 TAW-0155 号	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4/04/28-2028/04/27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圩水厂）	卫生许可证	制水、供水	翔卫水字〔2021〕第 40001 号	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2/9/19-2026/9/18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山水厂）	卫生许可证	集中式供水	同卫公字〔2020〕第 TAW-0156 号	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4/06/28-2028/06/27

### （1）供水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供水业务通过固定单价支付原水购买成本，经过一系列加工后向厦门市居民供应自来水。自来水按月抄表收取水费，价格方面由厦门市政府统一调控，单价的调

整需要经过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 (2) 生产工艺流程



原水首先经过混凝工艺处理，即在原水中加入聚合氯化铝等混凝剂，通过水力、机械的剧烈搅拌，使药剂迅速均匀地散于水中，将原水与混凝剂在反应池中均匀混合，形成大颗粒絮凝体。混凝形成的絮状体依靠重力作用从水中分离出来的过程称为沉淀，这个过程在沉淀池中进行，水流入沉淀池后，缓慢地流向出口区，水中的颗粒沉于池底，污泥不断堆积并浓缩，定期排出池外。流出沉淀区的水流进一步经过石英砂等有空隙的粒状滤料层，水中残留的悬浮颗粒通过黏附作用被截留，从而进一步除去水中细小悬浮杂质、有机物、细菌、病毒。过滤后的水流需再次加入液氯、二氧化氯、次氯酸钠等药物，从而使其中的致病物失活。此外，部分水厂因水质原因，另增加预处理和深度处理环节，预处理工艺一般有投加高锰酸钾、液氯、二氧化氯、次氯酸钠等氧化剂或生物曝气，深度处理有臭氧活性炭、膜处理(超滤、反渗透)等工艺。

## (3) 原水供应

原水业务由子公司原水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厦门市主要原水水源包括九龙江北溪、坂头一石兜水库、莲花水库、汀溪水库和古宅水库，其中九龙江北溪是厦门市第一水源，约占原水供应总量的 60%。截至 2025 年底，上述水源的总供应能力为 8.65 亿吨/年，保障了厦门市 90% 的原水供应任务。原水公司的原水采购价格由地方发改部门确定，不同水源地的原水费定价依据引水距离、动力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水源地九龙江北溪的原水费为 0.2 元/吨（不含水资源税）。

## (4) 制水业务

从供水能力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水务集团共有 11 座自来水厂，设计自来水日生产能力达到 230.80 万吨。供水覆盖面积包括厦门市思明区 73.14 平方公里、湖里区 63.41 平方公里、翔安区 352 平方公里、同安区 657.9 平方公里、集美区 276 平方

公里、海沧区 155 平方公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水务集团拥有给水管网长度为 10,204.37 公里，管网归属水务集团所有。2023-2025 年度，水务集团自来水年供水量分别为 53,122.01 万吨、53,754.76 万吨和 54,516.07 万吨。供水成本方面，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约占供水总成本的 75.00%以上。供水总成本包括原水成本、人工费用、动力费用、折旧费用及药剂等。2023—2025 年，公司供水综合成本分别为 2.89 元/吨、2.83 元/吨和 2.75 元/吨，小幅波动。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水务集团自来水供水厂概况

单位：万吨/日

水厂名称	设计供水能力	实际供水能力	供水区域
莲坂水厂	5.00	3.56	岛内莲前路、前埔一带
高殿水厂	90.00	48.89	岛内除安兜水厂、莲坂水厂外的供水区域
杏林本厂	28.00	15.41	杏林地区
集美天马水厂	12.00	8.47	集美区
集美旧厂	2.00	1.34	集美区
同安梅山水厂	8.00	2.84	同安区
翔安水厂	27.00	16.93	翔安区
海沧水厂	40.00	21.15	海沧区
汀溪水厂	2.40	1.39	汀溪水库片区
新圩水厂	1.40	0.67	翔安区
西山水厂	15.00	17.06	同安区
合计	230.80	137.71	-

### 近三年水务集团自来水供应主要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自来水供水总量（万吨）	53,122.01	53,754.76	54,516.07
自来水供水户数：	68.06	69.25	70.72
其中：居民用水户数（万户）	57.57	58.40	59.48
非居民用水户数（万户）	10.49	10.85	11.21
供水产销差率（%）	9.18	8.48	7.73

#### （5）售水业务

公司供水区域覆盖厦门市集美区、思明区、同安区、湖里区、海沧区和翔安区。2023—2025 年，公司售水总量稳步增长，以居民和工业用户为主，水费回收率保持在 99.00%以上，回款质量高。

### 近三年水务集团自来水售水主要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	--------	--------

自来水售水总量（万吨）	48,243.04	49,198.59	50,421.17
其中：居民售水量（万吨）	21,430.53	21,794.54	22,349.19
工业售水量（万吨）	11,582.28	12,011.49	12,041.90
行政事业单位售水量（万吨）	9,039.09	9,094.32	9,521.02
商业售水量（万吨）	6,159.73	6,270.81	6,482.74
特种售水量（万吨）	31.41	27.43	26.32
水费回收率（%）	99.73	99.62	99.37

水价方面，厦门市供水价格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2026 年 1 月，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价费〔2026〕10 号），该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止，原有水价政策与该通知不一致的，以该通知为准。依据该通知，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3.70 元/吨，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 10.00 元/吨。自来水供应涉及民生保障，水务业务所涉及的公用产品定价机制均未实现市场化，价格变动及定价机制均受政府管制。

### 厦门市现行水价情况

类别		细分	价格（元/吨）
民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档：月用水量 18 吨（含）以下	2.20
		第二档：18 吨以上且 40 吨以内（含 40 吨）	3.30
		第三档：40 吨以上	6.60
	非居民生活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 and 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托育机构用水等	2.20
		其他非居民生活用水（如行政事业单位用水、部队和社会团体用水、医疗单位用水等类型的民用水）	3.70
	趸售		1.90
其他行业用水	工业用水	3.70	
	基建用水	3.70	
	商业用水	3.70	
特殊行业用水	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	10.00	

## 2、工程施工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子公司特水公司是工程类业务的实施主体。特水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主要开展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及供水、污水供水管网配套建设与管网的维修等相关业务，项目主要位于厦门市。

水务集团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是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工程进度收入按项目部提出申请、业主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申报表来确认收入；工程结算收入根据竣工档案移交表、工程审核结算书、竣工验收单等确认工程结算收入。

公司主要以施工承包方的形式同发包方签订合同，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备料款、支付时限、支付方式、工程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具体回款方式如下：一般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单位收取一定比例预收备料款，然后按业主或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合同中会对进度款占工程预算造价的比例做出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收取结算尾款。

2023—2025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4.41 亿元、9.79 亿元和 **9.26 亿元**，新增订单需求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放缓，基础设施配套类项目需求有所减少所致。从新签项目区域看，厦门市内项目新签占比在 80%以上。

### 近三年发行人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年份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合同个数	当期完工合同金额	当期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2023 年	144,148.65	772	124,215.08	80,144.57	124,215.08
2024 年	97,893.62	854	76,452.99	101,585.20	76,452.99
<b>2025 年</b>	<b>92,556.12</b>	<b>981</b>	<b>61,596.18</b>	<b>132,545.14</b>	<b>59,956.8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污水管道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15,283.45	2019/12/24	2024/6/25	9,990.08	10,889.1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给水管道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12,666.35	2020/1/17	2024/5/25	9,297.97	10,134.7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原水管道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4,400.16	2019/12/24	2024/9/2	4,103.64	4,472.97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给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翔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0/01/16	3,880.68	2019/11/27	2024/3/29	3,219.08	3,508.8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水管道迁改工程（翔安段）分项名：A3 标段（滨海东大道--肖厝南路）分项号 01/分项名：A4 标段（肖厝南路-翔安西路段）分项号 02/分项 A4 标段（翔安西路-刘五店互通）分项号 03	有限公司													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莲河中路（溪东路--疏港中路段）工程内 3%水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否	翔安区	福建省 三明市	民企	给水管 道施工	2021/12/ 30、 2022/3/4	1,514.5	2022/4/15	2023/12/1	1,939.91	2,114.5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泥稳定级配碎石及 6%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工程														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智欣装配式制造产业基地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护坡挡土墙及道路工程	厦门祈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集美区	福建省厦门市	民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2/03/25	2,500.00	2022/11/1	2024/4/20	1,855.29	2,022.26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马青路（石塘立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	否	海沧区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1/06/08	3,408.42	2021/12/07	2025/11/07	938.10	1,022.53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交-翁厝立交段)提升改造工程污水管迁改工程	有限公司													本收回, 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 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西柯街道丙洲社区城中村治理供水迁改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 道工程	2023/07/ 02	1,769. 54	2023/07/ 03	2025/09/2 2	1,210.27	1,319.2 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 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 将及时告知业主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方办理回款手续。
美林街道潘涂社区城中村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网工程	2024/05/28	4,308.45	2024/05/14	2026/03/09	2,968.61	3,235.78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西柯街道官浔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网施工	2024/06/14	2,561.04	2024/5/22	2026/02/06	1,523.98	1,661.14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美林街道后田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4/06/06	1,168.08	2024/5/14	2026/02/02	642.98	700.85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新民街道乌涂社区城中村治	同安区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4/06/01	1,043.12	2024/6/1	2026/01/04	552.10	601.7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事处													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合计	-	-	-			-	-	54,503.79	-	-	38,242.01	41,683.79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2028		
灌口东部片区给水主管网工程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排水管道施工	2021/04/27	5,970.91	2022/05/03	2027/12/31	65.09%	3,886.44	4,306.79	3,951.18	537.38	1,547.09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集大污水泵站扩建及出水管道工程（电子图）（市政集团自筹资金）	厦门市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2/11/21	9,884.68	2023/02/16	2027/12/31	37.54%	3,710.40	3,919.47	3,595.84	4,401.98	1,772.30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污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 02：A5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4/09/19	8,774.52	2024/11/12	2027/12/31	20.03%	1,757.82	2,751.68	2,524.48	4,387.26	2,629.44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2028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给水管迁改工程 A4 标段 (分项 01 分项 03)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管道施工	2024/09/23	7,424.99	2024/1/12	2027/12/31	23.44%	1,740.56	2,227.50	2,043.58	3,000.00	2,684.43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污水管道迁改工程 (分项 01: A4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4/09/23	7,119.21	2024/1/12	2027/12/31	20.08%	1,429.53	2,135.76	1,959.41	3,000.00	2,689.68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给水管迁改工程 (分项 02: A5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管道施工	2024/09/09	3,837.43	2024/1/12	2027/12/31	20.25%	776.91	1,151.23	1,056.17	2,000.00	1,060.52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中水管迁改工程 (分项 01: 观音山中段一期、分项 02: A4 及 A5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中水管管道施工	2024/09/09	2,213.90	2024/1/12	2027/12/31	20.98%	464.51	664.17	609.33	1,000.00	749.39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2028		
龙海市港尾镇格林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施工）	福建省融旗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民企	给排水管道施工	2022/03/25	2,662.99	2021/1/26	2026/12/31	68.14%	1,814.60	2,130.50	1,954.59	848.39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段）提升改造工程给水管迁改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排水管道施工	2021/07/22	4,635.29	2021/2/15	2026/2/31	21.17%	981.31	1,761.41	1,615.97	3,653.98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 2022P12 地块（湖滨里项目）污水泵站及管道供应及安装工程	厦门兆绮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外资	污水管道施工	2024/07/25	2,066.29	2024/12/20	2026/2/31	44.95%	928.89	1,167.32	1,110.68	1,137.40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新曦大道（新兜路—同禾大道段）综合管廊工程—给水	厦门火炬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排水管道施工	2025/08/18	2,048.49	2025/9/30	2026/2/31	6.89%	141.22	614.55	-	1,907.27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已回款 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收入 确认 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 及代垫 工程款	未来回 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2028		
迁改																	
天马路（同集路-英春变）综合管廊工程原水管道迁改工程	厦门市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24/03/29	1,728.76	2025/6/12	2026/2/31	3.69%	63.73	172.84	158.57	1,665.03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西柯街道西浦村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网施工	2025/08/13	1,536.59	2025/8/13	2026/2/31	35.79%	549.96	921.06	821.15	986.63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海沧区货运通道（疏港通道-海翔大道）原水改造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16/5/9、2016/12/14	697.18	2016/05/20	2027/2/31	38.29%	266.93	438.35	402.16	100.00	330.25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2028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至同安段工程-滨海西大道站污水管线迁改工程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3/11/16	2,146.75	2023/05/21	2027/12/31	25.84%	554.72	644.03	590.85	600.00	992.03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湖里区岐山北路宸鸿科技四期厂房给水工程(DN800)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外资	给水管道施工	2011/8/18、2011/10/24	504.64	2012/10/10	2027/12/31	45.50%	229.60	425.55	425.55	100.00	175.04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翔安区滨海东大道(沈海高速-海翔大道)二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1/11/10	1,312.21	2021/12/11	2027/12/31	29.03%	380.99	393.00	360.55	600.00	331.22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合计	-	-	-	-	-	64,564.82				19,678.12	25,825.20	23,180.06	29,925.32	14,961.38	-	-	-

前述项目的委托方以厦门市属地方国有企业及行政单位为主，不存在收入确认金额偏低、回款规模较小，以及项目已完工但长期未完成结算的情形。在建项目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逐步收回款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拟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未来投资计划
G228 翔安大道至翔安东路段（翔安港区滨海东大道疏港通道提升改造工程）给水管网迁改工程	2,528.03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大同街道古庄村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1,193.42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美林街道湖安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1,009.21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集美凤林美片区防涝排水整治提升工程—给水管网迁移工程	874.02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东渡港区公交专用道工程(邮轮母港公交首末站至殿前一路段)二期给水管网迁改工程	711.18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大同街道碧岳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给水管网及消火栓改造工程	685.65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厦门市集美区建成区防洪排涝整治工程(一期)迁移给水工程(杏林湾路和杏滨路)	259.07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后溪镇港头片区(港头、英村)港头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	240.52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厦门市湖里区 2023P12 地块及配套工程给水工程（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钟宅南路与钟宅中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143.45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集美新城诚毅图书馆和大明广场地下通道工程-给水管网迁改工程	75.61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内田溪路（内垵大道-海翔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管道迁移工程（翔安区市头片区）	39.41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汇光路（滨海东大道-行勤路段）工程给水管网迁移工程（同安区洪塘镇月龙路）	38.16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厦门市湖里区 2024P07 地块给水工程—金莲路道路工程给水工程	38.13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龙泉公寓周边配套道路二期给水管网迁移工程（同安区城东中路东侧）	14.31	待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安排投资施工
合计	7,850.17	-

2025 年度工程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2,387.35	4.86	否
渤海石油装备福建钢管有限公司	1,316.90	2.68	否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83	1.70	否
维格斯（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822.49	1.67	否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749.06	1.53	否
合计	6,111.63	12.45	-

### 2025 年度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7.20	5.55	否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10.69	3.93	否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2,209.32	3.60	否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06.83	3.11	是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2.83	2.87	否
合计	11,696.87	19.05	-

### 2026 年 1-3 月工程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762.33	14.27	否
渤海石油装备福建钢管有限公司	314.11	5.88	否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1	2.77	否
维格斯（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29.66	2.43	否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124.82	2.34	否
合计	1,478.93	27.67	-

### 2026 年 1-3 月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	1,568.07	29.34	否

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6.70	15.10	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06	13.32	否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	5.06	否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	244.95	4.58	否
合计	3,601.99	67.40	-

###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含排水设施养护业务、垃圾处理费、房屋出租及停车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09.69 万元、35,575.58 万元、35,359.26 万元和 9,457.4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1,849.25 万元、11,769.95 万元、12,533.29 万元和 4,478.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润
排水设施养护	4,600.04	3,924.93	675.11	16,541.81	13,922.13	2,619.68	18,731.95	15,993.74	2,738.22	19,476.08	15,982.67	3,493.41
垃圾处理费收入	1,196.82	21.83	1,174.99	6,289.08	65.99	6,223.09	5,767.29	44.87	5,722.41	3,720.64	5.49	3,715.15
租赁	719.70	85.04	634.66	2,154.88	628.58	1,526.30	2,452.42	786.05	1,666.37	2,939.22	1,271.81	1,667.41
代收手续费	1,608.96	-	1,608.96	1,660.82	218.29	1,442.53	1,803.93	220.20	1,583.73	1,710.71	501.38	1,209.33
销售或安装水表	85.22	72.50	12.72	1,048.55	882.65	165.90	1,164.75	386.26	778.49	734.52	140.96	593.56
其他	1,246.75	875.09	371.65	7,664.11	7,108.32	555.79	5,655.24	6,374.51	-719.27	6,628.52	5,458.13	1,170.39
总计	9,457.48	4,979.39	4,478.09	35,359.26	22,825.96	12,533.29	35,575.58	23,805.63	11,769.95	35,209.69	23,360.44	11,849.25

其他业务中，排水设施养护、垃圾处理费收入、租赁收入和代收手续费收入是其

收入及毛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

排水设施养护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市政污水收集转输：接收管养市级污水管网 291.61 公里，泵站 85 座，调蓄池 4 座。通过老旧泵站改造、建立泵站联排联调机制，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2）市政雨水设施运维：目前公司管辖本岛市级排洪箱涵 75 条、箱涵总长度约 185.7 公里，沙滩排海管 102 条、雨水泵站 3 座（含 2 处下穿通道）、排洪泵站 2 座（设计规模 40 立方米/s）、截流及防汛闸门 34 座。通过定期开展排水设施巡查和清淤，汛前加强泵站水泵、格栅机、闸门启闭机等重要设备巡检，保证排洪防涝设施运行稳定，确保城市防汛安全。

排水设施养护主要客户有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建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等。

依据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将部分征收对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供水单位代收的通知》（厦府办〔2011〕159 号）、《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市政园林〔2023〕319 号），发行人有权收取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收费**业务毛利润较高，未来可持续性较好，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良好补充。

租赁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将其自持且处于闲置状态的临街商铺等房产向外出租，以获取收益。

代收手续费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代市政环科收取污水处理费，市政环科为此向发行人支付手续费。

#### **4、发行人的所在行业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 水务行业状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

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目前我国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阶段，2021年5月11日，中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显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0,199万人，占63.89%。与2010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3,642万人，比重上升14.21个百分点。2025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4年末全国人口140,82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4350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54万人，出生率为6.77%。在城市化和经济增长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水务市场容量趋于稳定。供水方面，随着饮用水安全日益重视，饮用水水质标准面临更高的要求，2023年4月1日新实施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将生活饮用水标准指标大幅提高。但我国大部分自来水供水系统现阶段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因此，未来国内需要技术改进和兴建的自来水供水系统需求较大。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98%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污水处理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居民用水均保持不断增长，带动了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对于生活污水处理率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升，也激发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发展迅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尤其是《“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注重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着重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全面强化设施运行维护，推动安全稳定运行。随着我国国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其对生活品质和环境要求有所提高，并且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除供水和污水处理两大传统领域之

外，我国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将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作为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核心，水价水平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运营能力，并对拓宽水务市场融资渠道及改革现行供排水管理体制至关重要。我国到户水价主要由水资源费、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三部分组成。其中，供水价格由政府主导定价，采用价格听证会制度，根据加成成本保证水务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我国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一般每三年核定一次。根据发改价格〔2015〕119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每吨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0元；县城、重点建制镇每吨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0元；相关收费已达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至于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并在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总体来说，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性以及水污染程度来看，我国水价仍然偏低，现行水价既不能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也不能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污染成本，但是在资源品价格改革以及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水的资源属性将逐渐得以体现。同时，近年来我国对自来水生产企业出水质量要求不断提高，2015年11月原环保部公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预计未来我国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也将全面提高，水质标准的提高也将促使水务企业不断加大自身投入，提升服务质量。

## 2) 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日。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并购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形成机制的合理化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

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水务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1、环保要求提高。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十四五”时期，政府对环境的要求明显提高。从政策层面看，环境保护的特点是标准更高、要求更高、范围更宽、监管更严。比如，供水水质标准和工业废水的排放标准提高，环境标准的大范围修订，鼓励地方制定和实施较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政府意图通过节能环保手段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无论是政策层面还是市场层面，相应的标准要求以及约束条件都为治污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契机。

2、环境监管进一步趋严。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含园区管理机构）、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等多个方面，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是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前提和基础。与此同时，要推动各方履职尽责。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和应急事项信息接收制度，在接到运营单位有关异常情况报告后，按规定启动响应机制。运营单位在已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前提下，出于优化工艺、提升效能等考虑，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工艺单元运行且污水达标排放的，不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对于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运营单位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的情形，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污水处理提出的更高更严的要求，使得污水处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基于环保要求的提高，国家将实行政策从紧，监管从严的工作取向，“从紧”是指收紧政策，提高标准；“从严”是指严格执法，实行奖惩。在此背景下，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和治理力度，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以及运营管理能力的监管趋严，将对企业服务的专业化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对排污企业检查力度和范围也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求也将增加

3、政策扶持产业转型与升级。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水务行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一环，有望进一步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让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确保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并围绕这一目标在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

## **(2)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竞争优势**

### **1) 外部经营环境优良**

厦门市是我国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的重要城市，城镇化率很高，2022-2024 年，厦门市经济总量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持续增长。厦门市水资源“先天不足”，人均水资源量有限，对外部水源的依赖度高，在水资源建设和水网提升等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2) 水务业务区域专营优势突出**

公司是厦门市最重要的城市供水主体，承担厦门市居民和企业的原水及自来水供应任务，供水区域基本覆盖厦门市全域，业务区域专营优势突出。

### **3) 行业地位举足轻重，政府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依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并承担厦门市水源拓展和水网提升等建设任务，在厦门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发行人多元化发展，近年来，厦门市人民政府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向公司提供支持，包括财政补贴、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等方式。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 **(3) 经营方针及战略**

通过水务产业链资源的深度梳理，以水源建设运营、城市供水建设运营为集团发展之基，积极探索水务产业链服务业、水务增值业务等业务的发展机遇，力求在“十四五”规划末期，水务产业链业务进一步增强，形成水务运营、水务产业链业务等两大业务同步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在内部管理上，建立系统的战略管理体系，强化战略理念，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完善战略评价体系，做好战略任务分解，发挥战略评价与绩效考核的合力作用；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和服务创新，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人才队伍建设上，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职工综合素质为主线，努力打造三支骨干人才队伍：建设一支综合素质好，能够忠实代表和维护企业权益，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特长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即集团中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一支以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能够加快企业科技进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提高操作技能和工艺水平为核心，建设一支作风好技术过硬的一线技术工人人才队伍，为集团科学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证。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等政策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54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3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的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 17 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

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

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未发生差错更正。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厦门市政水务检测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1	厦门市政湖里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67.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861.38	22,356.91	24,162.01	30,16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50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928.59	20,981.34	12,512.49	9,247.13
预付款项	2,131.22	420.63	768.34	432.18
其他应收款	58,092.64	49,841.78	44,244.88	35,159.48
存货	11,657.24	11,665.99	13,743.72	13,125.69
合同资产	4,722.92	4,575.57	3,375.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42.36	6,322.30	8,041.69	5,799.07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136.34</b>	<b>116,164.52</b>	<b>106,848.49</b>	<b>97,425.89</b>
<b>非流动资产：</b>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331.38	139,881.71	137,852.37	133,33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	6,000.00	2,500.00	2,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429.19	7,482.26	6,731.72	8,452.23
固定资产	599,214.14	599,958.52	617,478.77	565,986.72
在建工程	848,997.03	838,230.18	936,946.82	926,905.09
使用权资产	201.51	233.50	825.73	815.63
无形资产	60,442.77	60,890.42	59,370.34	57,106.21
商誉	187.10	187.10	187.10	187.10
长期待摊费用	10,385.24	10,442.02	9,707.89	7,18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49	3,346.18	2,916.45	2,43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749.56	283,211.97	121,008.92	121,510.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60,297.41</b>	<b>1,949,863.87</b>	<b>1,895,526.12</b>	<b>1,826,779.78</b>
<b>资产总计</b>	<b>2,077,433.75</b>	<b>2,066,028.39</b>	<b>2,002,374.60</b>	<b>1,924,205.67</b>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72,380.00	72,422.47	73,634.16	118,972.3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7,372.89	64,727.25	54,390.43	50,802.71
预收款项	312.04	216.65	272.20	348.47
合同负债	25,631.84	25,229.62	40,714.28	41,970.57
应付职工薪酬	7,066.66	16,070.28	13,141.71	12,933.29
应交税费	2,751.09	5,727.93	4,462.09	6,598.22
其他应付款	224,804.97	208,406.42	178,790.71	192,74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75.35	61,846.05	14,270.54	14,580.34
其他流动负债	16.53	23.36	37.67	31.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4,511.38</b>	<b>454,670.03</b>	<b>379,713.78</b>	<b>438,986.27</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390,572.28	371,951.86	464,998.42	353,256.92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55.11	157.94	442.84	582.58
长期应付款	427,444.86	426,781.16	409,641.03	398,306.49
预计负债	0.00	0.00	5,448.31	-
递延收益	18,134.03	17,815.25	11,698.61	6,29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7	0.00	27.74	3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394.04	102,786.77	45,159.36	47,281.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9,625.50</b>	<b>919,492.98</b>	<b>937,416.31</b>	<b>805,751.78</b>
<b>负债合计</b>	<b>1,384,136.87</b>	<b>1,374,163.01</b>	<b>1,317,130.10</b>	<b>1,244,738.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86,401.10	286,401.10	284,031.10	283,969.5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119.68	9,970.65	6,119.68	6,119.68
未分配利润	73,739.35	68,562.81	68,200.95	62,879.5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6,260.13</b>	<b>664,934.55</b>	<b>658,351.74</b>	<b>652,968.68</b>
少数股东权益	27,036.74	26,930.83	26,892.77	26,498.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3,296.88</b>	<b>691,865.38</b>	<b>685,244.50</b>	<b>679,467.62</b>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7,433.75	2,066,028.39	2,002,374.60	1,924,205.67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06.73	216,055.75	216,064.61	213,683.92
其中：营业收入	44,606.73	216,055.75	216,064.61	213,683.92
二、营业总成本	42,780.80	213,510.44	217,776.43	214,233.00
其中：营业成本	27,202.79	145,439.22	153,249.72	148,753.80
税金及附加	1,530.59	7,856.63	2,884.42	2,821.90
销售费用	7,567.88	33,229.20	36,057.46	37,488.85
管理费用	4,437.78	16,328.96	16,108.61	16,597.89
研发费用	675.44	3,397.07	2,312.82	2,338.01
财务费用	1,366.33	7,259.36	7,163.41	6,232.55
其中：利息费用	1,735.14	8,355.93	8,916.12	7,469.73
利息收入	442.50	1,602.92	1,986.19	1,655.56
加：其他收益	48.91	6,694.67	9,943.28	8,56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68	4,596.40	5,499.66	2,97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01	4,596.40	4,540.50	2,78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8	379.49	129.99	23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47	-250.2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59	489.63	50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34	14,204.99	14,100.53	11,735.32
加：营业外收入	130.81	1,208.18	1,936.24	2,918.77
减：营业外支出	494.92	437.37	1,748.08	81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23	14,975.80	14,288.69	13,836.48
减：所得税费用	518.25	3,190.90	3,106.73	4,86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98	11,784.90	11,181.96	8,970.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98	11,784.90	11,181.96	8,970.8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07	11,588.55	11,707.50	8,993.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2	196.35	-525.55	-2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42.98</b>	<b>11,784.90</b>	<b>11,181.96</b>	<b>8,970.8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1,337.07</b>	<b>11,588.55</b>	11,707.50	8,99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05.92</b>	<b>196.35</b>	-525.55	<b>-22.68</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70.98	189,415.59	213,443.80	199,39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	3,745.50	-	2,73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6.66	100,605.26	45,907.80	131,29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470.71</b>	<b>293,766.35</b>	<b>259,351.60</b>	<b>333,420.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71.02	98,528.86	122,940.01	138,94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4.84	56,917.52	59,377.33	57,56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1.04	15,850.46	12,923.00	13,6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3.87	96,405.98	50,685.08	136,104.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870.77</b>	<b>267,702.83</b>	<b>245,925.42</b>	<b>346,269.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0.05</b>	<b>26,063.52</b>	<b>13,426.18</b>	<b>-12,848.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00.00	10,79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	2,644.34	3,039.69	1,86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7	0.28	34.80	1,84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6.78	29,362.86	185.71	5,689.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52.15</b>	<b>32,007.49</b>	<b>10,960.56</b>	<b>20,198.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17.31	54,296.07	42,353.92	104,70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200.00	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94.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40	15,256.54	31,353.33	23,677.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14.71</b>	<b>69,552.61</b>	<b>81,602.22</b>	<b>136,883.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7.43</b>	<b>-37,545.12</b>	<b>-70,641.66</b>	<b>-116,684.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5.00	1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203.46	105,872.25	253,166.45	336,156.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1	95,301.51	65,968.40	21,055.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80.17</b>	<b>201,173.76</b>	<b>319,299.85</b>	<b>357,221.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36.33	167,459.07	236,082.31	219,92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6.59	23,984.81	26,226.66	20,96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8.30	82.63	84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	53.39	5,604.03	43,948.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13.08</b>	<b>191,497.26</b>	<b>267,913.01</b>	<b>284,842.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2.91</b>	<b>9,676.50</b>	<b>51,386.84</b>	<b>72,378.78</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61.54	-95.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53	-1,805.10	-5,767.09	-57,250.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6.76	24,161.86	29,928.95	87,114.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1.23	22,356.76	24,161.86	29,864.0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20.51	13,251.91	12,112.05	7,06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56.69	1,144.50	829.53	764.2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6.58	102.09	446.45	177.89
其他应收款	122,723.73	70,753.61	65,130.52	86,004.65
存货	266.27	180.56	242.60	225.6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7.85	323.12	308.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633.77</b>	<b>85,720.52</b>	<b>79,084.27</b>	<b>94,542.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4,821.31	444,375.81	442,765.01	390,81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	6,000.00	2,500.00	2,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601.56	8,660.01	7,968.20	8,204.07
固定资产	349,416.34	353,940.75	360,054.43	316,835.62
在建工程	172,552.39	166,228.67	305,520.39	338,084.81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205.94	52,441.33	53,713.79	52,223.3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50.42	7,334.47	5,668.84	2,97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90	1,925.90	1,913.17	1,94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290.92	270,751.67	106,538.00	106,79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6,264.78</b>	<b>1,311,658.63</b>	<b>1,286,641.83</b>	<b>1,220,669.03</b>
<b>资产总计</b>	<b>1,451,898.55</b>	<b>1,397,379.15</b>	<b>1,365,726.10</b>	<b>1,315,211.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500.00	63,536.75	69,750.92	118,97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57.94	12,342.25	4,978.09	7,630.83
预收款项	181.17	165.17	234.33	331.80
合同负债	181.27	195.20	203.47	216.90
应付职工薪酬	4,515.31	9,480.00	7,314.39	7,836.91
应交税费	1,278.14	2,356.41	1,380.99	1,148.66
其他应付款	236,816.54	187,083.73	168,303.86	214,19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40.00	44,355.96	6,194.82	9,734.24
其他流动负债	0.06	0.06	0.06	0.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2,570.44</b>	<b>319,515.53</b>	<b>258,360.94</b>	<b>360,065.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7,940.68	108,133.87	203,452.24	130,979.82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43,838.13	243,623.66	232,559.44	236,047.06
预计负债	-	-	5,448.31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382.78	102,623.84	45,087.14	47,157.5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5,161.58</b>	<b>454,381.37</b>	<b>486,547.13</b>	<b>414,184.42</b>
<b>负债合计</b>	<b>827,732.01</b>	<b>773,896.90</b>	<b>744,908.07</b>	<b>774,249.6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92,251.14	292,251.14	292,251.14	243,549.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141.44	9,992.41	6,141.44	6,141.44
未分配利润	25,773.96	21,238.71	22,425.45	-8,729.3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24,166.54</b>	<b>623,482.25</b>	<b>620,818.03</b>	<b>540,961.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451,898.55</b>	<b>1,397,379.15</b>	<b>1,365,726.10</b>	<b>1,315,211.04</b>

## 2、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717.15</b>	<b>125,200.38</b>	<b>124,163.14</b>	<b>119,025.78</b>
其中：营业收入	30,717.15	125,200.38	124,163.14	119,025.7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080.42</b>	<b>129,957.12</b>	<b>129,987.26</b>	<b>134,868.13</b>
其中：营业成本	16,898.49	73,568.54	78,543.89	80,843.08
税金及附加	1,329.54	6,721.30	2,059.71	2,008.37
销售费用	7,664.41	33,663.44	35,728.15	37,096.36
管理费用	2,730.18	8,090.79	6,698.77	8,977.47
研发费用	375.97	2,010.89	1,113.93	1,219.70
财务费用	1,081.82	5,902.16	5,842.80	4,723.15
其中：利息费用	1,411.00	6,695.39	7,304.35	5,754.17

利息收入	398.55	1,284.55	1,680.40	1,434.92
加：其他收益	10.31	4,104.73	4,471.97	2,33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49	10,416.83	37,461.65	5,38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49	4,122.80	4,025.19	2,72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3	-40.93	26.62	17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56	472.97	391.7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89.40</b>	<b>9,728.45</b>	<b>36,609.09</b>	<b>-7,551.08</b>
加：营业外收入	59.62	548.75	816.20	2,148.31
减：营业外支出	464.73	249.98	199.08	682.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4.29</b>	<b>10,027.23</b>	<b>37,226.20</b>	<b>-6,084.84</b>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2.73	27.16	-309.0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4.29</b>	<b>10,039.96</b>	<b>37,199.04</b>	<b>-5,775.77</b>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4.29	10,039.96	37,199.04	-5,775.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84.29</b>	<b>10,039.96</b>	<b>37,199.04</b>	<b>-5,775.7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62.08	125,527.37	128,803.44	123,07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3.34	103,485.09	19,423.56	71,359.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b>	<b>46,865.42</b>	<b>229,012.46</b>	<b>148,226.99</b>	<b>194,434.06</b>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3.27	37,598.12	40,101.61	53,44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2.33	30,670.98	32,296.24	32,75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06	9,618.00	5,630.94	5,17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3.25	118,767.62	62,215.60	149,74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797.91</b>	<b>196,654.71</b>	<b>140,244.39</b>	<b>241,119.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32.49</b>	<b>32,357.75</b>	<b>7,982.61</b>	<b>-46,685.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	4,022.61	4,901.18	4,49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84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5.97	32,113.83	13,320.0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20.97</b>	<b>36,136.44</b>	<b>18,221.63</b>	<b>6,337.0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3.01	35,440.96	23,478.37	46,34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11.15	1,50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28	16,454.28	8,603.27	32,797.9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78.29</b>	<b>51,895.25</b>	<b>33,992.78</b>	<b>80,645.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7.32</b>	<b>-15,758.81</b>	<b>-15,771.16</b>	<b>-74,308.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	11,000.00	76,887.11	202,569.34	306,136.84

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7	78,917.24	58,696.37	9,126.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27.47</b>	<b>155,804.35</b>	<b>261,265.71</b>	<b>315,263.5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8.19	157,184.70	231,744.66	216,97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72	14,025.35	15,921.59	19,64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	53.39	821.3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69.07</b>	<b>171,263.43</b>	<b>248,487.65</b>	<b>236,612.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58.40</b>	<b>-15,459.08</b>	<b>12,778.06</b>	<b>78,651.0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61.54	-95.9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31.40</b>	<b>1,139.86</b>	<b>5,051.06</b>	<b>-42,438.8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1.91	12,112.05	7,060.99	49,499.8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820.51</b>	<b>13,251.91</b>	<b>12,112.05</b>	<b>7,060.99</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07.74	206.60	200.24	192.42
总负债（亿元）	138.41	137.42	131.71	124.47
全部债务（亿元）	65.00	63.78	61.57	55.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9.33	69.19	68.52	67.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6	21.61	21.61	21.37
利润总额（亿元）	0.20	1.50	1.43	1.38
净利润（亿元）	0.14	1.18	1.12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8	1.10	0.95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3	1.16	1.17	0.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0.24	2.61	1.34	-1.28

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7	-3.75	-7.06	-11.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8	0.97	5.14	7.24
流动比率	0.26	0.26	0.28	0.22
速动比率	0.24	0.23	0.25	0.19
资产负债率（%）	66.63	66.51	65.78	64.69
债务资本比率（%）	48.39	47.97	47.33	45.00
营业毛利率（%）	39.02	32.68	29.07	30.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8	1.15	1.18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71	1.64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58	1.38	0.90
EBITDA（亿元）	-	6.52	7.78	6.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22	12.64	12.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72	4.28	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12.90	19.86	28.09
存货周转率	2.33	11.45	11.41	11.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61.38	0.91	22,356.91	1.08	24,162.01	1.21	30,162.33	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	-	3,500.00	0.18
应收账款	14,928.59	0.72	20,981.34	1.02	12,512.49	0.62	9,247.13	0.48
预付款项	2,131.22	0.10	420.63	0.02	768.34	0.04	432.18	0.02
其他应收款	58,092.64	2.80	49,841.78	2.41	44,244.88	2.21	35,159.48	1.83
存货	11,657.24	0.56	11,665.99	0.56	13,743.72	0.69	13,125.69	0.68
合同资产	4,722.92	0.23	4,575.57	0.22	3,375.35	0.17	-	-
其他流动资产	6,742.36	0.32	6,322.30	0.31	8,041.69	0.40	5,799.07	0.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136.34</b>	<b>5.64</b>	<b>116,164.52</b>	<b>5.62</b>	<b>106,848.49</b>	<b>5.34</b>	<b>97,425.89</b>	<b>5.06</b>
长期股权投资	140,331.38	6.76	139,881.71	6.77	137,852.37	6.88	133,330.55	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6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	0.29	6,000.00	0.29	2,500.00	0.12	2,800.00	0.1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7,429.19	0.36	7,482.26	0.36	6,731.72	0.34	8,452.23	0.44
固定资产	599,214.14	28.84	599,958.52	29.04	617,478.77	30.84	565,986.72	29.41
在建工程	848,997.03	40.87	838,230.18	40.57	936,946.82	46.79	926,905.09	48.17
使用权资产	201.51	0.01	233.50	0.01	825.73	0.04	815.63	0.04
无形资产	60,442.77	2.91	60,890.42	2.95	59,370.34	2.96	57,106.21	2.97
商誉	187.10	0.01	187.10	0.01	187.10	0.01	187.1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385.24	0.50	10,442.02	0.51	9,707.89	0.48	7,189.07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9.49	0.16	3,346.18	0.16	2,916.45	0.15	2,436.64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749.56	13.66	283,211.97	13.71	121,008.92	6.04	121,510.53	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297.41	94.36	1,949,863.87	94.38	1,895,526.12	94.66	1,826,779.78	94.94
资产总计	2,077,433.75	100.00	2,066,028.39	100.00	2,002,374.60	100.00	1,924,205.6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924,205.67 万元、2,002,374.60 万元、2,066,028.39 万元和 2,077,433.75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6,779.78 万元、1,895,526.12 万元、1,949,863.87 万元和 1,960,297.4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94%、94.66%、94.38%和 94.36%；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97,425.89 万元、106,848.49 万元、116,164.52 万元和 117,136.3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06%、5.34%、5.62%和 5.64%。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0,162.33 万元、24,162.01 万元、22,356.91 万元和 18,861.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1.21%、1.08%和 0.91%。发行人货币资金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000.32 万元，变动率为 19.8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805.10 万元，降幅 7.47%，主要系本期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495.53 万元，减幅为 15.64%，主要为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0.15 万元，为 ETC 保证金受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18,861.2	100.00	22,356.7	100.00	24,161.8	100.00	29,864.01	99.0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6		6			
其他货币资金	0.15	0.00	0.15	0.00	0.15	0.00	298.32	0.99
合计	18,861.38	100.00	22,356.91	100.00	24,162.01	100.00	30,162.33	100.00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247.13 万元、12,512.49 万元、20,981.34 万元及 14,928.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为 0.48%、0.62%、1.02% 及 0.72%。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265.36 万元，增幅为 35.31%，主要系 2024 年增加厦门市水务中心应收款 4,111.93 万元。应收账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468.85 万元，增幅为 67.68%，主要系部分市级管网及泵站运营费用以及工程施工工程款回款滞后所致。应收账款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6,052.76 万元，减幅为 28.85%，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实现大额资金回笼。

###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1	厦门市水务中心	5,583.49	26.61	市级管网及泵站运营费用	否	-
2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46.12	17.85	污泥处置费	是	-
3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2,800.40	13.35	排水设施运营管理费	否	-
4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3.96	6.26	工程款	否	40.70
5	应收居民自来水费	909.31	4.33	水费	否	563.55
合计	-	14,353.29	68.41			604.25

##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159.48 万元、44,244.88 万元、49,841.78 万元和 58,092.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83%、2.21%、2.41% 和 2.8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母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085.40 万元，增幅为 25.8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596.89 万元，增幅为 12.6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250.87 万元，

增幅为 16.55%。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经营性/非经营性	坏账准备
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43,697.60	87.6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被归集资金	集团资金归集制度下水务被归集资金	经营性	0.00
2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9.93	10.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押金、往来款	代垫工程款	非经营性	0.00
3	厦门市筲箕湖保护中心	150.00	0.3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单位往来	非经营性	0.00
4	POS 水费	147.62	0.30	1 年以内	水费	水费已缴款, 水费系统已经销账, 但银行未到账	经营性	4.57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107.67	0.22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	单位往来	非经营性	3.33
	合计	49,142.82	98.60	-	-	-	-	7.9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845.22	87.9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996.56	12.03
合计	49,841.78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841.78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96.5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12.03%，占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9%，未超过最近一年审计总资产 3%。

公司母公司厦门市政集团制定了《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厦门市政集团下属所有子公司参照执行。根

据《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八条 资金集中管理，是指集团集中各成员公司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根据需要在各成员公司之间调剂余缺的资金管理方式。各成员公司(不含上市申报期和已上市成员公司)的所有资金都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对象，纳入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中，无法归集的账户均需报集团计划财务部及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九条 集团资金按照“权属不变、确保经营、统一调配、有偿使用”的原则进行集中管理。

权属不变:不改变集团各成员公司的资金所有权，即纳入资金管理中心的各成员公司拥有资金收益权和预算额度控制下的合理使用权、处置权。

确保经营: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各成员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在保证各成员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统一调配:资金管理中心对各成员公司的资金使用，采取预算与资金收支计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有偿使用:资金管理中心按照利益原则协调内部资金往来，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原则。

第十条 资金管理中心每年末向各成员公司通报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并将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发行人所在集团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各单位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根据需要在各单位之间调剂余缺进行资金管理。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都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对象，纳入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中。资金集中归集不改变集团公司各单位的资金所有权，即纳入资金结算中心的各单位拥有资金收益权和预算额度控制下的合理使用权、处置权。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需要，除贷款专用账户、财政专户、房改专户、保证金户、外币账户等受限资金账户外，各单位的账户应集中到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银行。

发行人于各年做好自身资金计划，在计划额度内的使用自行支付。如出现计划外资金需求，发行人可将需要资金向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并经集团计划财务部审批通过后便可支付。因此，日常使用时，当发行人有运营支出需求时，无需履行复杂的资金调拨审批流程，可直接通过自身账户发起支付指令，系统自动从厦门市政账户划转对应资金完成结算，实现“即需即付、无缝衔接”。如有

计划外资金，发行人也可通过申请获得所需资金，其理论可调用资金将大于其自有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归集金额分别为 84.65 亿元、80.07 亿元、64.69 亿元和 14.29 亿元，资金支取金额分别为 82.8 亿元、76.61 亿元、66.33 亿元和 15.93 亿元。

在操作过程中，市政集团与各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收到现金存入银行后，资金会自动归集至市政集团账户。若后续有资金使用需求，且在预算范围内（各公司每年、每月均会提交预算报告），只需直接点击支付，款项便会从市政集团账户直接划至支付对象账户。因此，在资金使用方面并无任何延迟，基本可实现即用即支。上述资金归集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

####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125.69 万元、13,743.72 万元、11,665.99 万元和 11,657.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8%、0.69%、0.56%和 0.5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618.03 万元，增幅为 4.71%，变动较小。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2,077.73 万元，减幅为 15.12%。202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8.76 万元，减幅为 0.08%，变动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82.55	23.01	2,425.40	20.79	2,832.55	20.61	2,984.73	22.74
合同履行成本	5,905.86	50.66	6,121.59	52.47	7,271.59	52.91	7,458.36	56.82
开发产品	2,299.40	19.73	2,299.40	19.71	2,318.33	16.87	2,318.33	17.66
库存商品	687.33	5.90	750.13	6.43	1,233.66	8.98	275.90	2.10
发出商品	74.95	0.64	62.34	0.53	80.44	0.59	81.22	0.62
周转材料	7.15	0.06	7.15	0.06	7.15	0.05	7.15	0.05
合计	11,657.24	100.00	11,665.99	100.00	13,743.72	100.00	13,125.69	100.00

#### 5、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8,452.23 万元、6,731.72 万

元、7,482.26 万元及 7,429.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4%、0.34%、0.36%和 0.36%，占比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720.51 万元，降幅为 20.36%，变动较小。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50.54 万元，增幅 11.15%，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53.07 万元，减幅 0.71%，变动较小。

## 6、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5,986.72 万元、617,478.77 万元、599,958.52 万元和 599,214.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41%、30.84%、29.04%和 28.84%。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1,492.05 万元，增幅为 9.10%，增幅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小 17,520.25 万元，降幅为 2.84%，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744.38 万元，减幅 0.12%，变动较小。

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 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93,276.20
机器设备	1,263.52
运输工具	1,756.00
电子设备	8,807.70
办公设备	436.27
其他设备	394,418.84
合计	599,958.52

## 7、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26,905.09 万元、936,946.82 万元、838,230.18 万元和 848,997.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17%、46.79%、40.57%和 40.87%。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41.73 万元，增幅 1.08%；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98,716.64 万元，减幅 10.5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10,766.85 万元，增幅 1.2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账面价值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 <sup>2</sup>	230,189.59	<b>282,182.20</b>	2014.04-2027.03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五缘湾湾顶调蓄池）	42,774.60	<b>24,715.12</b>	2022.03-2024.10	财政拨款
前埔污水处理厂北线污水系统二期工程	25,260.00	<b>18,093.23</b>	2019.08-2025.12	财政拨款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海天调蓄池及泵站）	31,117.00	<b>18,285.15</b>	2020.09-2022.11	财政拨款
集美铁山 2#污水泵站至前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23,005.00	<b>19,232.18</b>	2021.04-2022.09	财政拨款
前埔污水处理厂排海管工程	32,631.00	<b>15,697.84</b>	2021.02-2023.10	财政拨款
翔安南部污水泵站及压力管道（翔安东路-澳头污水处理厂）工程	20,700.00	<b>13,928.75</b>	2021.07-2023.12	财政拨款
鼓浪屿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0,440.00	<b>13,187.40</b>	2019.07-2022.12	财政拨款
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干管工程	28,411.00	<b>12,422.64</b>	2022.03-2024.09	财政拨款
集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工程	12,512.14	<b>12,380.52</b>	2019.04-2020.06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水务管线迁改工程	14,346.65	<b>12,417.00</b>	2016.05-2018.05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海沧污水厂尾水管	16,786.00	<b>11,717.25</b>	2021.04-2022.07	财政拨款
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	25,278.38	<b>11,327.88</b>	2022.10-2027.06	自筹资金
南湖公园西园调蓄池	16,900.00	<b>10,471.02</b>	2021.08-2024.10	财政拨款
洪塘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21,792.00	<b>11,392.39</b>	2020.09-2024.01	财政拨款
下潭尾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17,664.00	<b>9,821.19</b>	2021.07-2025.01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筓筓污水处理厂进水系统改造工程	14,786.00	<b>9,599.57</b>	2020.07-2021.08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156,820.00	<b>10,749.75</b>	2025.09-2028.12	自筹资金
新阳泵站改造工程	16,399.00	<b>8,690.24</b>	2018.11-2027.06	财政资金
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三南路（324 国道-杏林水厂段）	28,011.16	<b>8,566.46</b>	2022.12-2027.06	自筹资金

<sup>2</sup> 账面价值大于总投，后续将调概

内田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12,653.00	<b>8,170.56</b>	2021.07-2025.10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	48,062.00	<b>17,630.25</b>	2024.12-2027.08	自筹资金
高崎再生水厂东片区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一期）	16,620.00	<b>7,674.56</b>	2020.08-2023.05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厦门市翔安区集中供热项目北线管网工程	9,954.00	<b>7,802.35</b>	2022.11-2027.08	自筹资金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B 标段）	42,254.00	<b>7,229.63</b>	2021.11-2024.06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	39,691.00	<b>6,973.87</b>	2018.09-2026.06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杏林水厂扩建工程	32,978.00	<b>8,014.49</b>	2019.10-2026.06	自筹资金
厦门市海沧清水进岛一期工程	55,524.00	<b>2,116.34</b>	2023.03-2028.12	自筹资金
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74,493.00	<b>3,419.56</b>	2022.04-2027.06	自筹资金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	11,644.00	<b>2,566.30</b>	2019.07-2026.12	财政资金
<b>合计</b>	<b>1,139,696.52</b>	<b>606,475.71</b>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380.00	5.23	72,422.47	5.27	73,634.16	5.59	118,972.34	9.56
应付账款	57,372.89	4.15	64,727.25	4.71	54,390.43	4.13	50,802.71	4.08
预收款项	312.04	0.02	216.65	0.02	272.20	0.02	348.47	0.03
合同负债	25,631.84	1.85	25,229.62	1.84	40,714.28	3.09	41,970.57	3.37
应付职工薪酬	7,066.66	0.51	16,070.28	1.17	13,141.71	1.00	12,933.29	1.04
应交税费	2,751.09	0.20	5,727.93	0.42	4,462.09	0.34	6,598.22	0.53
其他应付款	224,804.97	16.24	208,406.42	15.17	178,790.71	13.57	192,749.18	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75.35	3.91	61,846.05	4.50	14,270.54	1.08	14,580.34	1.17
其他流动负债	16.53	0.00	23.36	0.00	37.67	0.00	31.13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4,511.38</b>	<b>32.11</b>	<b>454,670.03</b>	<b>33.09</b>	<b>379,713.78</b>	<b>28.83</b>	<b>438,986.27</b>	<b>35.27</b>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90,572.28	28.22	371,951.86	27.07	464,998.42	35.30	353,256.92	28.38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	-	-	-
租赁负债	55.11	0.00	157.94	0.01	442.84	0.03	582.58	0.05
长期应付款	427,444.86	30.88	426,781.16	31.06	409,641.03	31.10	398,306.49	32.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5,448.31	0.41	-	-
递延收益	18,134.03	1.31	17,815.25	1.30	11,698.61	0.89	6,290.51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7	0.00	0.00	0.00	27.74	0.00	34.2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394.04	7.47	102,786.77	7.48	45,159.36	3.43	47,281.08	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625.50	67.89	919,492.98	66.91	937,416.31	71.17	805,751.78	64.73
负债合计	1,384,136.87	100.00	1,374,163.01	100.00	1,317,130.10	100.00	1,244,738.0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244,738.05万元、1,317,130.10万元、1,374,163.01万元和1,384,136.87万元。从负债构成上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438,986.27万元、379,713.78万元、454,670.03万元和444,511.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5.27%、28.83%、33.09%和32.11%；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05,751.78万元、937,416.31万元、919,492.98万元和939,625.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4.73%、71.17%、66.91%和67.89%。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18,972.34万元、73,634.16万元、72,422.47万元和72,38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56%、5.59%、5.27%和5.23%。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45,338.18万元，降幅为38.11%，主要系本年新发行ABS用于偿还部分到期短期借款。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211.68万元，降幅为1.65%。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减少42.47万元，降幅为0.06%。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2,380.00	100.00	72,422.47	100.00	73,634.16	100.00	118,972.34	100.00
合计	72,380.00	100.00	72,422.47	100.00	73,634.16	100.00	118,972.34	100.00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		0		

##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0,802.71 万元、54,390.43 万元、**64,727.25 万元**和 **57,372.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8%、4.13%、**4.71%**和 **4.1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87.72 万元，增幅为 7.06%，变动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36.82 万元**，增幅为 **19.0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7,354.36 万元**，降幅为 **11.3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
1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1,817.16	2.81
2	厦门市汀溪水库	965.16	1.49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77.65	1.36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717.29	1.11
5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93.36	1.07
合计		5,070.62	7.83

##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2,749.18 万元、178,790.71 万元、**208,406.42 万元**和 **224,804.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49%、13.57%、**15.17%**和 **16.24%**。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958.47 万元，降幅为 7.24%。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9,615.70 万元**，增幅为 **16.5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398.55 万元**，增幅为 **7.87%**。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厦门市政集团的往来款项。此款项系厦门市政集团开展统借统还资金业务所产生，厦门市政集团统一向银行借款后，将款项拨付给发行人使用，从而形成了应付往来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付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78,665.88	85.73

序号	其他应付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	厦门市财政局	15,551.89	7.46
3	渤海石油装备福建钢管有限公司	357.62	0.17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5.53	0.17
5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96.35	0.14
合计	-	195,217.26	93.67

#### 4、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53,256.92 万元、464,998.42 万元、**371,951.86 万元**和 **390,572.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38%、35.30%、27.07%和 **28.22%**。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741.50 万元，增幅为 31.63%，主要系业务拓张导致借款有所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3,046.56 万元**，降幅为 **20.01%**，主要系部分信用借款到期偿付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8,620.42 万元**，增幅为 **5.01%**，变动较小。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底		2025 年 12 月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991.00	1.28	5,866.00	1.58
信用借款	385,581.28	98.72	366,085.86	98.42
合计	390,572.28	100.00	371,951.86	100.00

#### 5、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98,306.49 万元、409,641.03 万元、**426,781.16 万元**和 **427,444.8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2.00%、31.10%、**31.06%**和 **30.8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09,641.0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334.54 万元，增幅 2.85%；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26,781.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140.13 万元**，增幅 **4.1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变化较小。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专项应付款构成，专项应付款主要由政府拨付的专项债资金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各项专项资金构成。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427,444.86	100.00	426,781.16	1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7,444.86	100.00	426,781.16	100.00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1	前埔污水处理厂北线污水系统二期工程	14,345.53	无	无
2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水务管线迁改工程	12,830.65	无	无
3	集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工程	12,512.14	无	无
4	厦门市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	11,654.02	无	无
5	下潭尾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10,881.42	无	无
	合计	62,223.76	-	-

##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55.60 亿元、61.57 亿元、**63.78 亿元**和 **65.0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7%、46.75%、**46.41%**和 **46.9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1.7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9.5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1.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97%**。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3.33</b>	<b>74.89</b>	<b>51.70</b>	<b>79.54</b>	<b>50.58</b>	<b>79.30</b>	<b>55.22</b>	<b>89.69</b>	<b>48.62</b>	<b>87.45</b>
其中担保贷款	0.14	0.79	0.59	0.91	0.59	0.93	0.58	0.94	0.55	0.99
其中：政策性银行	3.63	20.39	25.10	38.62	24.77	38.84	29.08	47.23	31.47	56.60
国有六大行	6.31	35.45	22.82	35.11	22.02	34.52	24.2	39.30	15.16	27.27
股份制银行	1.70	9.55	2.09	3.22	2.09	3.28	1.04	1.69	1.99	3.58
地方城商行	1.69	9.49	1.69	2.60	1.69	2.65	0.89	1.45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b>债券融资</b>	<b>3.88</b>	<b>21.80</b>	<b>10.03</b>	<b>15.43</b>	<b>10.03</b>	<b>15.73</b>	<b>4.44</b>	<b>7.21</b>	<b>4.61</b>	<b>8.29</b>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化	3.88	21.80	10.03	15.43	10.03	15.73	4.44	7.21	4.61	8.29
<b>非标融资</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0.59</b>	<b>3.31</b>	<b>3.27</b>	<b>5.03</b>	<b>3.17</b>	<b>4.97</b>	<b>1.91</b>	<b>3.10</b>	<b>2.37</b>	<b>4.26</b>
其中：集团统借统贷	0.59	3.31	3.27	5.03	3.17	4.97	1.91	3.10	2.37	4.26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b>合计</b>	<b>17.80</b>	<b>100.00</b>	<b>65.00</b>	<b>100.00</b>	<b>63.78</b>	<b>100.00</b>	<b>61.57</b>	<b>100.00</b>	<b>55.60</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 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	43.27	300,000.00	43.36	300,000.00	43.78	300,000.00	44.15
资本公积	286,401.10	41.31	286,401.10	41.40	284,031.10	41.45	283,969.50	41.79
盈余公积	6,119.68	0.88	9,970.65	1.44	6,119.68	0.89	6,119.68	0.90
未分配利润	73,739.35	10.64	68,562.81	9.91	68,200.95	9.95	62,879.50	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260.13	96.10	664,934.55	96.11	658,351.74	96.08	652,968.68	96.10
少数股东权益	27,036.74	3.90	26,930.83	3.89	26,892.77	3.92	26,498.94	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96.88	100.00	691,865.38	100.00	685,244.50	100.00	679,467.6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79,467.62 万元、685,244.50 万元、691,865.38 万元和 693,296.88 万元，较为稳定。

####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15%、43.78%、43.36%和 43.27%。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83,969.50 万元、284,031.10 万元、286,401.10 万元和 286,401.1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1.79%、41.45%、41.40%和 41.3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较小。

####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2,879.50 万元、68,200.95 万元、68,562.81 万元和 73,739.35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9.25%、9.95%、9.91%和 10.64%，发行人连续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平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0.71	293,766.35	259,351.60	333,42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0.77	267,702.83	245,925.42	346,2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5	26,063.52	13,426.18	-12,84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2.15	32,007.49	10,960.56	20,19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4.71	69,552.61	81,602.22	136,88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3	-37,545.12	-70,641.66	-116,68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0.17	201,173.76	319,299.85	357,22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3.08	191,497.26	267,913.01	284,84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1	9,676.50	51,386.84	72,37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1.54	-9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53	-1,805.10	-5,767.09	-57,25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6.76	24,161.86	29,928.95	87,11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1.23	22,356.76	24,161.86	29,864.01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26,063.52 万元和-2,400.0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受供水业务、工程业务等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9,390.76 万元、213,443.80 万元、**189,415.59 万元**和 **51,670.98 万元**，主要为供水业务和工程业务收入回款；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1,298.54 万元、45,907.80 万元、**100,605.26 万元**和 **22,796.66 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收污水处理费、往来款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942.59 万元、122,940.01 万元、**98,528.86 万元**和 **25,371.02 万元**，主要为供水业务和工程业务资金投入；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6,104.44 万元、50,685.08 万元、**96,405.98 万元**和 **23,553.87 万元**，主要为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财政局及支付的往来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15.59	213,443.80	199,39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5.50	-	2,73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5.26	45,907.80	131,2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66.35	259,351.60	333,42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28.86	122,940.01	138,94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17.52	59,377.33	57,56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0.46	12,923.00	13,6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5.98	50,685.08	136,1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02.83	245,925.42	346,2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52	13,426.18	-12,848.74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和 26,063.52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近三年销售/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支出的现金净额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度净额相对较低主要系新设的鑫浩辰、鹭泽、鹭松、赛达电子科技等下属公司处于运营初期，业务尚未成熟，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有限及特水公司支付的分包款及材料款有所增加所致，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特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收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683.92 万元、216,064.61 万元、216,055.75 万元及 44,606.7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70.84 万元、11,181.96 万元、11,784.90 万元及 1,442.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33,420.44 万

元、259,351.60 万元、293,766.35 万元及 74,470.7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多现金流入。未来随着厦门市完成水价提价，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可靠的保障。此外，发行人与广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8.98 亿元，已使用额度 43.7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0 亿元，发行人再融资渠道丰富且通畅，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有力支持。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主要系特水工程公司部分大额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支付流程尚未完成，相关工程款尚未收回，但已根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所致。随着厦门市水价调升及工程业务逐渐回款，未来的现金流情况预计将会稳中向上，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6,684.87 万元、-70,641.66 万元、-37,545.12 万元和 737.43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业务不断扩张，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部分资金，以及对外投资增加导致每年支付部分投资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104,706.04 万元、42,353.92 万元、54,296.07 万元和 15,617.31 万元，主要系投建污水、供水工程等项目支出较大。污水、供水工程等工程项目均有较明确的收益实现方式。近三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 近三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资金来源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3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	财政拨款	12,996.86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自筹资金	12,686.99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	10,120.60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

		筹资金		水费收入，最终收费穿透至居民供水收入，成本在运营期内回收，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再生水厂东、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	5,912.71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北大道/铁山2#至前场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292.93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石兜水库前置库工程及改造工程	自筹资金	5,211.44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费收入，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自筹资金	5,022.17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支付投资款（福建鑫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中建五局海湾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鹭泽水务有限公司自注册资本金）	自筹资金	2,996.80	收益主要来自于相关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无明确回收周期
	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干管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513.68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2024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改造系统	财政拨款	5,039.22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筲箕湖南岸排水排涝系统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3,638.84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675.6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中洲泵站至前场水质净化厂调水工程	财政拨款	2,321.57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051.60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

				回收期
	高崎污水处理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2,014.07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北大道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1,848.3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西溪特大桥给排水管道整治工程	自筹资金	1,228.24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马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	财政拨款	876.40	原水费收入,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2025 年	杏林水厂扩建工程	自筹资金	8,051.26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工程	自筹资金	6,786.09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前埔污水处理厂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3,801.51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浦口污水泵站扩建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642.7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铁山 2#污水泵站至前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139.78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中洲泵站至前场水质净化厂调水工程	财政拨款	2,087.01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1,136.65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费收入,最终收费穿透至居民供水收入,成本在运营期内回收,无明确回收期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的投向主要为供水、污水相关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多数为财政拨款或者财政拨款及自筹相结合。后续可通过供水业务、收取排水设施养护费、原水费以及和厦门市政环科公司结算取得收益,收益实现方式比较明确,因此未来投资压力相对可控,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

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2,378.78 万元、51,386.84 万元、**9,676.50 万元**和**-1,832.91 万元**。报告期内，受债券及银行借款等融资及偿还行为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b>66.63</b>	<b>66.51</b>	65.78	64.69
流动比率	<b>0.26</b>	<b>0.26</b>	0.28	0.22
速动比率	<b>0.24</b>	<b>0.23</b>	0.25	0.19
EBITDA（亿元）	-	<b>6.52</b>	<b>7.78</b>	<b>6.92</b>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b>10.22</b>	<b>12.64</b>	<b>12.44</b>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b>3.72</b>	<b>4.28</b>	<b>4.27</b>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28、**0.26**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25、**0.23** 和 **0.24**，变动较为平稳；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非流动资产比率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较为稳健，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9%、65.78%、**66.51%** 和 **66.6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自身经营积累持续增加，加之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从而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各项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b>44,606.73</b>	<b>216,055.75</b>	216,064.61	213,683.92
营业成本	<b>27,202.79</b>	<b>145,439.22</b>	153,249.72	148,753.80
营业毛利率	<b>39.02</b>	<b>32.68</b>	29.07	30.39
投资收益	<b>474.68</b>	<b>4,596.40</b>	5,499.66	2,978.63
其他收益	<b>48.91</b>	<b>6,694.67</b>	9,943.28	8,56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营业利润	<b>2,325.34</b>	<b>14,204.99</b>	14,100.53	11,735.32
利润总额	<b>1,961.23</b>	<b>14,975.80</b>	14,288.69	13,836.48
净利润	<b>1,442.98</b>	<b>11,784.90</b>	11,181.96	8,970.84
营业利润率	<b>5.21</b>	<b>6.57</b>	6.53	5.49
净利润率	<b>3.23</b>	<b>5.45</b>	5.18	4.20
净资产收益率	<b>0.21</b>	<b>1.69</b>	1.64	1.31

#### 1、盈利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683.92 万元、216,064.61 万元、**216,055.75 万元**和 **44,606.7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平稳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753.80 万元、153,249.72 万元、**145,439.22 万元**和 **27,202.7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呈平稳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39%、29.07%、**32.68%**和 **39.0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64%、**1.69%**和 **0.21%**。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业务，资产规模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从事的供水业务在当地具有垄断地位，供水业务具有收入规模大、收入增长稳定的特点，尽管盈利水平不高，但这些业务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 2、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565.86 万元、9,943.28 万元、**6,694.67 万元**和 **48.9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

###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益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费专项补贴	6,178.50	9,301.15	7,821.76
农供增值税退税	250.55	268.35	260.26
社保补贴	0.33	35.40	64.23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13.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34	1.29	1.3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	1.19
增值税减免	0.01	0.00	-
税收优惠减免	-	-	8.43
其他	262.94	337.10	395.01
合计	6,694.67	9,943.28	8,565.86

发行人是厦门市水务资产运营的重要主体。水务集团业务涵盖了城市水系统的所有事务，目前在厦门市内不存在同业竞争，处于绝对垄断地位。补助项目包括运行经费补贴、水库资产补助等，均与水务集团供水业务密切相关。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是否实际收到
专项补助	5,000.00	8,078.65	6,496.27	是
运行经费	1,178.50	1,222.5	1,325.49	是
稳岗补贴、扶持资金、消防设施维护补贴等	218.42	316.68	297.74	是
合计	6,396.92	9,617.83	8,119.50	-

###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78.63 万元、5,499.66 万元、**4,596.40 万元**和 **474.6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相对较 2023 年增加 2,521.03 万元，增幅为 84.64%，主要系当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多所致。2024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环科”），发行人持有其 18.5393% 的股份。市政环科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2024 年度，市政环科净利润为 17,146.8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810.37 万元，因此当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多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相对较 2024 年减少 903.27 万元，减幅为 16.42%。**

###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18.77 万元、1,936.24 万元、1,208.18 万元和 130.81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比较小。

## 5、期间费用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567.88	53.87	33,229.20	55.18	36,057.46	58.49	37,488.85	59.83
管理费用	4,437.78	31.59	16,328.96	27.12	16,108.61	26.13	16,597.89	26.49
财务费用	1,366.33	9.73	7,259.36	12.06	7,163.41	11.62	6,232.55	9.95
研发费用	675.44	4.81	3,397.07	5.64	2,312.82	3.75	2,338.01	3.73
期间费用合计	14,047.43	100.00	60,214.59	100.00	61,642.30	100.00	62,657.3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2,657.30 万元、61,642.30 万元、60,214.59 万元和 14,04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28.53%、27.87%和 31.49%。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并未出现较大波动。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泉州台商投资区中建五局海湾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福建省闽西南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厦门舫山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武汉华联水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福建厦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	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	泉州市宏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	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	厦门市地热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	厦门城业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	厦门福斯特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	厦门珉鸿生物质资源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	厦门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	厦门市卫海宁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	厦门市政白鹭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8	厦门市政宝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	厦门市政城建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1	厦门市政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3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	厦门市政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6	厦门市政环境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7	厦门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	厦门市政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	厦门市政金鹭环环保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	厦门市政金鹭环物业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2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	厦门市政空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7	厦门市政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8	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	厦门市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	厦门市政思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	厦门市政嵩湖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	厦门市政体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4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	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	厦门市政兴翔房屋征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7	厦门市政驿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8	厦门市政筓筓书院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9	厦门市政智铂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0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1	厦门水务集团（新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	厦门水务乐亭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3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4	厦门水务中环制水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5	厦门欣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6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	厦门友尚石化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8	厦门自贸区创新智慧园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9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0	兴鸿市政（厦门）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1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2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3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4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特水（松溪）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6	成都泓华信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2024 年已处置
77	福建武夷山水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 2、重大关联交易

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账款	福建厦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5.51	11.34	50.40	3.48	489.63	26.53
	福建武夷山水务有限公司	-	-	0.20	0.01	-	-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0.76	0.05	-	-
	厦门舫山供水有限公司	-	-	9.50	0.66	-	-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0.04	0.00	2.19	0.12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8.37	0.58	7.04	0.38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6.00	0.33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0.28	0.02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	-	2.37	0.16	-	-
	厦门市政白鹭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15	0.17	8.15	0.56	15.44	0.84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2.87	8.17	120.16	8.29	26.74	1.45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4.43	0.24
	厦门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0.32	0.02	-	-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	0.10	0.76	0.0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4.31	0.09	6.81	0.47	11.09	0.60
	<b>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b>	<b>5.01</b>	<b>0.10</b>	-	-	-	-
	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0.65	0.04	0.65	0.04
	厦门市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	-	5.95	0.41	14.00	0.76
	厦门市政思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101.72	2.11	107.05	7.38	-	-
	厦门市政体育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	-	3.34	0.23	7.10	0.38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	0.03	-	-	-	-
	<b>厦门水务集团（新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b>	<b>0.08</b>	<b>0.00</b>	-	-	-	-
	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0.26	0.01	0.26	0.02	0.26	0.01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46.12	77.86	1,125.01	77.58	1,260.40	68.31
	厦门欣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0.47	0.01	-	-	-	-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0.22	0.00	0.04	0.00	-	-
	<b>小计</b>	<b>4,811.07</b>	<b>100.00</b>	<b>1,450.14</b>	<b>100.00</b>	<b>1,845.25</b>	<b>100.00</b>
预付账款	厦门舫山供水有限公司	-	-	0.00	-	0.69	20.18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18.49	30.20	-	-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2.72	4.44	2.72	79.53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	65.34	-	-
	<b>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b>	<b>1.17</b>	<b>100.00</b>	-	-	-	-
	<b>小计</b>	<b>1.17</b>	<b>100.00</b>	<b>61.22</b>	<b>100.00</b>	<b>3.42</b>	<b>100.00</b>
应收股利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77.28	100.00	382.55	100.00
	<b>小计</b>	<b>-</b>	<b>-</b>	<b>77.28</b>	<b>100.00</b>	<b>382.55</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	福建厦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70	0.03	12.84	0.03	-	-
	福建武夷山水务有限公司	-	-	24.09	0.06	-	-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	-	-	13.87	0.09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60	0.06	77.41	0.20	20.00	0.13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0	0.50	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75	1.09	518.34	1.33	469.92	3.01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0.01	2.00	0.01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43,773.87	89.53	33,831.03	86.57	10,246.03	65.58
	厦门市政空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0.98	0.00	0.89	0.00	-	-
	厦门市政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	-	0.87	0.00	-	-
	厦门市政思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34.40	0.07	34.40	0.09	-	-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5.10	0.01	-	-
	厦门水务集团（新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	-	-	0.48	0.00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9.18	9.22	4,570.02	11.69	4,870.59	31.18
	小计	48,892.98	100.00	39,077.49	100.00	15,622.89	100.00
	合计	53,705.22	-	40,666.13	-	17,854.1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付账款	福建厦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88.29	18.36	-	-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69.25	14.40	-	-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76	2.03	-	-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77	6.09	19.77	4.11	19.78	5.45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3.20	0.67	-	-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1.80	0.37	-	-
	厦门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2	3.64	23.73	4.93	203.80	56.16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3	0.07	-	-	-	-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8.90	2.74	-	-	-	-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104.68	32.25	104.68	21.76	-	-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02	8.33	61.28	12.74	102.74	28.31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7.31	5.33	53.90	11.21	5.88	1.62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76	28.58	33.56	6.98	18.63	5.13
	厦门市政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37.33	11.50	11.78	2.45	12.09	3.33
	厦门市政南方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4.75	1.46	-	-	-	-
小计	324.57	100.00	481.00	100.00	362.92	100.00	
预收账款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3.24	88.64	31.66	100.00	31.30	83.22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26	11.36	-	-	-	-
	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6.31	16.78
	小计	37.50	100.00	31.66	100.00	37.61	100.00
合同负债	厦门舫山供水有限公司	-	-	-	-	61.03	1.85
	厦门思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29.80	1.82	-	-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172.82	10.57	182.66	5.54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77.34	29.19	686.88	20.83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	-	-	160.74	9.83	161.47	4.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限公司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439.50	97.78	594.56	36.36	515.43	15.63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21	1.38	6.21	0.38	1,377.54	41.78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 公司	-	-	-	-	46.62	1.41
	厦门市政燃气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	-	-	-	19.82	0.60
	厦门市政水环境有限公 司	0.00	-	42.56	2.60	114.61	3.48
	厦门市政体育培训管理 有限公司	-	-	131.59	8.05	43.07	1.31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	-	-	-	31.30	0.95
	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	-	-	-	6.31	0.19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3.75	0.83	8.57	0.52	50.78	1.54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	-	11.10	0.68		
	小计	449.46	100.00	1,635.29	100.00	3,297.52	100.00
应付股利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 公司	2,248.45	100.00	2,248.45	100.00	3,065.25	100.00
	小计	2,248.45	100.00	2,248.45	100.00	3,065.25	1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泓华信联合置业有 限公司			-	-	1,491.71	0.94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0.65	0.00	0.65	0.00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	-	0.01	0.00
	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 限公司			-	-	0.11	0.00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44	0.00	-	-	-	-
	厦门市卫海宁建筑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1.63	0.00	1.63	0.00	1.63	0.00
	厦门市政白鹭洲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200.00	0.11	200.00	0.14	200.00	0.13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13.90	0.01	564.92	0.39	0.04	0.00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88	0.01	21.88	0.02	26.37	0.02
	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	-	-	0.44	0.00	1.50	0.00
	厦门市政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24.39	0.01	19.59	0.01	10.35	0.01
厦门市政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4.26	0.01	14.70	0.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厦门市政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85	0.00	-	-	-	-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78,665.88	99.63	144,258.13	99.22	155,509.95	98.50
	厦门市政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	-	200.00	0.14	-	-
	厦门市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	-	-	-	225.73	0.14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40.28	0.02	40.28	0.03	40.28	0.03
	厦门市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96.35	0.17	20.48	0.01	329.52	0.21
	厦门市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8.88	0.01
	厦门市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9.89	0.01	42.61	0.03	32.79	0.02
	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3.06	0.01	-	-	5.47	0.00
	厦门水务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79,324.81	100.00	145,385.31	100.00	157,884.99	100.00
	合计	182,384.79	-	149,781.71	-	164,648.29	-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企业性质	反担保措施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无反担保	2016/6/24	2026/6/23
	4,000.00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无反担保	2016/2/29	2036/2/28
	5,800.00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无反担保	2016/12/23	2031/12/22
	9,116.00	5,216.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独资	无反担保	2016/12/23	2031/12/22
合计	20,916.00	10,416.00	-	-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10,416.00 万元，均为保证担保，占发行

人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 及 1.50%。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小，且被担保方均为其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1.1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5	保函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应收账款	83.33	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水费质押
应收账款	22.30	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水费质押
应收账款	445.73	子公司特水（松溪）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58,66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9.61	
合计	5,371.12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将厦门市思明区和湖里区 2024 年-2032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含)至 7 月 31 日(含)及 2025 年-2033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含）至 4 月 30 日（含）未来供水收入质押给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海通华泰-厦门市政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压力有待关注。截至 2024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待投资规模合计 87.90 亿元，虽可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但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资本支出压力有待关注。

2、债务规模增长快。2022-2024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复合增长 20.57%，截至 2024 年底，全部债务规模增至 60.95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 65.78%和 47.07%。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除本次主体评级外，无其他主体评级情形。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8.98 亿元，已使用额度 43.7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1.58	2.17	9.41
光大银行	3.00	0.21	2.79
国开行	48.26	<b>23.45</b>	<b>24.81</b>
建设银行	19.24	<b>7.65</b>	<b>11.59</b>
民生银行	3.50	<b>0.51</b>	<b>2.99</b>
农业银行	7.10	<b>3.70</b>	<b>3.40</b>
平安银行	2.00	0.40	1.60
厦门国际银行	6.00	1.69	4.31
厦门银行	3.40	<b>0.79</b>	<b>2.61</b>
兴业银行	6.00	-	6.00
招商银行	3.00	1.29	1.71
中国银行	5.90	<b>1.93</b>	<b>3.97</b>
<b>总计</b>	<b>118.98</b>	<b>43.78</b>	<b>75.20</b>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4 只，发行总额 11.9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 只，偿还总额 11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境内债券 10.033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厦水 1 优	2024-1-31	2026-8-26	2035-8-25	8.3370	4.75	2.90	3.6238
2	厦水 1 次	2024-1-31	-	2035-8-25	8.3370	0.25	-	0.25
3	厦水 2 优	2025-1-23	2027-05-27	2036-5-26	8.5656	6.60	2.12	5.8093
4	厦水 2 次	2025-1-23	-	2036-5-26	8.5656	0.35	-	0.35
<b>合计</b>		-	-	-	-	11.95	-	10.0331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5、发行人所属集团债券融资情况（合并口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属集团为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融资主体 2 家，为发行人及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合计存量债券余额为 36.8331 亿元，其中公募公司债券 0.0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0.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26.80 亿元，企业债券 0.0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10.0331 亿元。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	-	-	-	-	-	-	-	-	-
1	26 厦门市政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1.76	7.00	7.00	2026-04-01	2026-04-02	2029-04-02	-
2	26 厦门市政 SCP001	超短融资券	0.7342	1.71	8.00	8.00	2026-01-13	2026-01-14	2026-10-09	-
3	25 厦门市政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2.30	7.80	7.80	2025-03-04	2025-03-05	2035-03-05	-
4	24 厦门市政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2.38	4.00	4.00	2024-12-02	2024-12-04	2034-12-04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26.80	26.80	-	-	-	-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1	厦水 2 次	资产支持证券	8.3370	-	0.3500	0.3500	2024-1-31	2025-01-23	2035-8-25	2026-8-26
2	厦水 2 优	资产支持证券	8.3370	2.12	5.8093	6.6000	2024-1-31	2025-01-23	2035-8-25	-
3	厦水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	8.5656	--	0.2500	0.2500	2025-1-23	2024-01-31	2036-5-26	2027-05-27
4	厦水 1 优	资产支持证券	8.5656	2.90	3.6238	4.7500	2025-1-23	2024-01-31	2036-5-26	-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10.0331	11.95	-	-	-	-
-	总计	-	-	-	36.8331	38.75	-	-	-	-

除本次申报外，集团合计在沪深北三所在审公司债券 0 只。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

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中心）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 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

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本节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

#### （一）总则

1、为规范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

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

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

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

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

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 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 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 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 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 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

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

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 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林剑山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证券的监督。国泰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

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证券。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国泰海通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

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国泰海通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发行

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并配合国泰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

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证券，按照国泰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

诺：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国泰海通证券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证券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证券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聂彩文、财务总监、0592-5907777】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证券。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按月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4、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

日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国泰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国泰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国泰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国泰海通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

国泰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国泰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对于国泰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0、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

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国泰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2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海通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证券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证券支付。

2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证券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海通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国泰海通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证券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国泰海通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果国泰海通证券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泰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国泰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国泰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泰海通证券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国泰海通证券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国泰海通证券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国泰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证券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海通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证券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证券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海通证券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国泰海通证券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海通证券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海通证券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海通证券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证券。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国泰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国泰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国泰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国泰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证券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国泰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国泰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国泰海通证券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 国泰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国泰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国泰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与补偿保障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 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 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

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国泰海通证券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海通证券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

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

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凡因本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次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

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次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十二) 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发行人收件人：陈裕生

发行人传真：/

国泰海通证券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国泰海通证券收件人：林剑山

国泰海通证券传真：021-38670666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国泰海通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十三）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2、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永炬

联系人：陈裕生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电话号码：0592-590777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61007

### 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林剑山、林宏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朱智真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华润大厦 B 座 12、13 层

电话号码：0592-2613399

传真号码：0592-2630863

邮政编码：36100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洪燕玲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二路 843 号

电话号码：0592-2213696

传真号码：0592-2213695

邮政编码：361000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理事长：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7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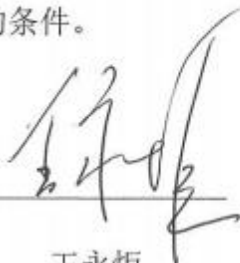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永炬



2026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永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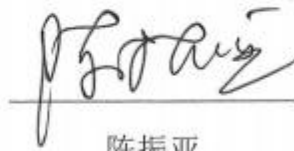


2026年 5 月2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振亚



2026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长洪



2026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兰勇



2026年 5月 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清秀



2026年 5 月2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柯志宾

柯志宾



2026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褚丹霞



2026年 5月 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管（非董事）签字：



聂彩文



2026年 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管（非董事）签字：



郑金泉



2026 年 5 月 2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管（非董事）签字：

  
林文亮



2026年 5 月 26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剑山  
林剑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托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托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国泰君安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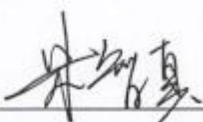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国泰君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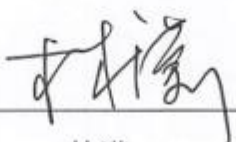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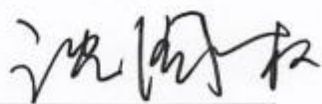


朱智真



林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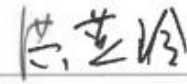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54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3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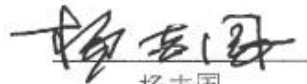
胡敬东



洪燕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05 月 26 日

##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永炬

联系人：陈裕生

电话：0592-5907777

传真：/

### （二）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林剑山、林宏潇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